

白序

從耶穌使徒以後，直到路德改教以前，在基督教史中，最負聲譽的人物，當首推聖奧古斯丁。其主要原因有二：（一）他從幼年時代，就陷身罪惡裏；但是他最使人景仰的地方，就在能和私慾奮鬥，勝惡成聖。他生平的事蹟，曾詳細載在他所作的懺悔錄中。

（二）由他超越的天才，能澈悟聖道的奧妙。雖然他著作之富，幾乎無人能够全記；並且多討論些當時的問題，似與現代無關。然其中多有宗教經驗最深刻的言論，並頗在發揮他真摯熱烈的情感。就是他的片言隻句，流傳世間，人也看作最可寶貴的珍珠。吾人欲知主後四百年間教會的情況，試一讀奧氏的遺書，如在光天淨几間，披覽通宵的寫真，當年的姿態，確是歷歷在目。

本書的編譯，是由德國哈爾那克 Harnack 的著作中節錄下來的。此外爲求閱者明瞭原委起見，由編譯者根據歷史上的事實，附帶加些按語；但正文中所有的名詞與語義

奧古斯丁金言錄 自序

二

，唯求與奧氏拉丁文的原書相吻合；既可存真，且足表示從事的慎重。

年 月 日 編譯者

序於瀋陽

奧古斯丁金言錄

目次

自序

一一二

第一章 傍徨歧途的奧古斯丁

一

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

七

第三章 聖工偉大的奧古斯丁

三

第四章 奧古斯丁的品德

二〇

第五章 奧古斯丁論聖經

二九

第六章 奧古斯丁論上帝

三八

第七章 奧古斯丁論基督

四七

第八章 奧古斯丁論罪惡

五三

奧古斯丁全書錄 目次

二

第九章 奧古斯丁論信仰	五八
第十章 奧古斯丁論愛心	六三
第十一章 奧古斯丁論人道	六七
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教會	七九
第十三章 奧古斯丁論國家	八八
第十四章 奧古斯丁論聖禮	九二
第十五章 奧古斯丁論死與天堂	九七
第十六章 奧古斯丁論重要學識	一〇一一一六

奧古斯丁金言錄

第一章 傍徨歧途的奧古斯丁

(一) 幼時家庭的實況

按：主曆三百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，奧氏生在非洲北境的一小鎮內；——現屬法國阿基列省——因該地當時屬於羅馬帝國，所以奧氏生來就是羅馬的國民。家中僅有中等的資產；奧氏的父親，是教外人，雖然直到臨終，纔悔改歸主，但他生平的行爲，卻和一般教外人相同。有時犯第七條誡命，有時對妻動怒，甚至加以毆打。奧氏的母親，名叫孟尼卡 Monnica，雖嫁於教外人，但生來就是基督教徒。奧氏生在此等家庭中間，從童年就感受這兩種相反的牽引力。其後經過幾許的奮鬥，纔得變成基督的忠僕。他所最幸的，是由童年就從他母親領受基督的聖名，並曾視為至寶；且常學習禱告，這就是

撒下他後日結成佳果的種子。

(二)後日懺悔的供狀

按：現在節錄他懺悔錄中的自白，可以窺見他歸主以前日常生活的一斑。

一 我初入學校的時候，很不喜歡讀書；惟獨懇切祈禱，求免教師的責打，但所求的，至終未蒙應允，人多有加以譏笑的。

二 此後偶然得病，很盼望在病中領受洗禮；忽然病得痊愈，而洗禮倒沒有舉行，恐怕受洗以後，再行惡事，罪愆更加深重。我心中常算計怎樣行事，纔對我自己有益，所以有這樣的耽悞。並且常聽人說：任憑他隨便行事罷！因為他還沒有受洗呢！但以肉體生活而論，我們決不說使身體再受傷，因為他還沒有得着醫治呢！

按：奧氏到十五歲的時候，就離開家庭，去到外邊求學。但後來屢遭私慾的引誘，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。

三 你是有禍的！人世風俗的河流呵！誰能抵抗你呢？到幾時你也不能乾涸罷！要將夏娃的子孫，沖到風濤險惡的洋海，唯有登上十字架的木頭，僅可渡過。

四 母親常勸我說：萬不可犯姦淫。我以為這是婦女的意見，設若聽從，很可羞愧。我父親對這種事，却不介意，惟獨盼望我成為一個有學識的人。

按：奧氏十七歲的時候，去到迦太基城，這城是當時的省會，且為羅馬帝國五大名城中的一個。他在這城研究修辭學，此時他的父親去世，但已受妻的感化領洗歸主，而此時奧氏便和一個女子相愛，惟至終沒有和她結婚。據後人的推測，她或是屬於奴籍，兩家地位，不能平等。和她同居十四年，並且生一個兒子名叫阿豆達特 *Adeodatus* 譯為「神賜」的意思。他到十九歲的時候，纔得一個微小的轉機，就是得讀西塞祿勸人傾向哲學的著作。

五 我讀這書，心中就得着一種新的意念，就是懇切想求得智慧的永生，必須起來歸向主。我所愛慕追求的，不是宗教的各種派別，乃是智慧的本身；但有一種情形，

使我稀冀的，就是這書中並無基督的名。因爲這名，從我在母親懷抱的時候，就視爲至寶。所以這書作的無論如何有才氣，我至終不能認爲滿意。此後就有意研讀聖經，又因爲聖經中的詞句，很是樸陋，反倒加以輕視。

按：此後奧氏就轉信當時流行的摩尼教。因爲摩尼教的信徒說：他們有權柄領人到神那裏，釋放人離開一切的錯道。這摩尼教是在第三世紀時，爲波斯人摩尼所創的宗教。當唐朝時傳到中國，稱作明教。又因這教所用的名詞，多是借用佛教的，所以人多稱這教是佛教的旁門。但這教傳到西歐，人又多認爲是基督教的旁門。因摩尼嘗自稱爲保惠師，爲耶穌基督的使徒。這教主要的宗旨，以爲凡是屬於物質的，全認爲惡。奧氏當時對於人生和宗教的觀念是這樣：

六 凡上等人，不吃葷，不耕種，不娶妻，不承認耶穌有真身體，與他受死復活的事。舊約的律法，不是真神所賜給的，乃是黑暗之君所發佈的。

七 當時我不知道上帝是靈，凡日所見的，全是物質，心所想的，全是形式。我想

主是無限光明的寶體，我身就是從這寶體中所分出的肢體。這時我又隨一般俗人崇信占星術，當犯罪時，我就以此爲藉口，說我的犯罪，早已預定在星象之中。多年以後，偶然因着一種事情，就離棄了這占星的邪術。是因有一位朋友對我說：當母親生我的時候，隣家是奴隸，同時也生一子，當然同屬一星，等到成丁以後，我升官，奴隸的兒子，仍爲奴隸。

八 母親很是爲我憂愁，就求一位主教和我談話，以便批駁我對於異端的迷信。那位主教却推辭說：你的兒子，此時不能受教訓，因爲他新信異端，自高自滿。可暫時任他的便罷！僅可爲他求主。又說：婦人你先去罷！你這爲熱淚所洗的兒子，他決不能滅亡。以後母親常對我說：我領受這個話，如同天上發下來的聲音。

九 直到二十八歲，前後共有九年，我和人受引誘，又引誘人，受迷惑，又迷惑人；明爲追求學問，暗則崇拜虛僞宗教，既甚驕傲，更是迷信。

按：當奧氏二十九歲的時候，就離開迦太基城，欺蒙母親，登船去到羅馬。居住一

年，又到米蘭城去，充任修辭學的教師；當這時候，他已經對摩尼教有些懷疑。從前有一位最負名望的教法師，要來到迦太基城，他很盼望從這個人得些教訓，等到他來的時候，就看出這位教法師，很是缺乏學問，更無天文常識。雖然一時心受震動，仍未得着真道，這乃是從摩尼教受有成見的緣故。

十 我在當時，以爲惡是有體質的，神是充滿宇宙無窮無盡的，但也有爲惡所遮蔽的地方，所以救世主不能從肉體而生。設若是出於肉體，他就必受沾染。

按：當那時候，米蘭城中有皇宮，並有主教安博洛斯 Ambrose。這人原作過省長，行爲很是清高，對奧氏甚爲優待，但從無閒暇和他詳談道理。因奧氏聽他講道，極合真理，更羨慕他的品德，便逐漸遠離摩尼教，變爲基督教的慕道者。

十一 在這時候，母親由故鄉渡海來到米蘭城，和我同處。見我脫離摩尼教，雖還沒有得着真道，她却很放心。並且對我說：我藉基督，相信在我離開今生以前，必看見你成一個忠心的基督徒。

按：當那時候，他的情婦與兒子，仍然和他同居，但他母親對他說：應當娶一個正式的妻。因此，就叫他的情婦，去到非洲。後來他新訂婚的那個女子，因年齡幼小，必在二年以後，纔能和他結婚。但奧氏淫亂的意念，仍然沒有打斷，却又和另一個女子相愛。據現在人的評論，他母親對這件事情，還未辦到完善的地步。

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

(一)乍覩靈界的曙光

按：當奧氏的時候，哲學界中，有叫作新柏拉圖派的。這個學派的書籍，原是希臘語，此時翻爲拉丁文，所以奧氏得讀其書，因而曉得本有屬靈的神，確不屬乎物質。又兼這派著作中，有論道的地方，載有約翰福音第一章所敍的「太初有道」等語。『但沒有道成肉身，並基督的愛，和塗抹罪孽的恩典。』雖然文辭不同，意思却是相近。

十一 我用靈性的眼睛，看見在我心以上，有那永不更改的光，不像平常的光，僅

爲肉眼所能看出的。但是在這萬有以上的光，他就造化了我，誰認識真理，纔認識那光是什麼，誰認識他，就認識永生。永遠的真理呀！又是真的愛，可愛的永生，你就是我的上帝。我對你晝夜的歎息，你的光照耀我的目，真令我驚駭。我覺得離你很遠，和我確不相同。我嘗說：真理是否是虛無呢？因爲他本無實體，不能佔據地點。但主從遠處招呼我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」我既然聽見，就不疑惑那真理。並且「是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」。（羅馬1：20）

十三 從此我逐漸的進步，纔知道確有靈魂，可以判斷是非；更知道那不可更改的，高出一切可更改的，方一轉瞬之間，就能見那自有的。但我不能常見，因爲自己軟弱，就返回舊日的習慣。只有存在記憶之中，時常加以回想，如鼻聞香味，而口不得嘗。

我這時好像正走在半途，往回一看，對於我幼時所受宗教的栽培，不知不覺就受他的牽引，這樣半信半疑的，我就取閱使徒保羅的書信。

按：奧氏此時認出聖經實在高過新柏拉圖派的哲學。

十四 我認為新柏拉圖派的哲學家，恍惚是看見目的地，却未尋着道路。但聖經不獨能指示人看見至美福地，也能引領人進佔其地。他們好像登在山頭，遠見平安的家鄉，但在道路上，有亂兵猛獸把守着。信基督的人，却是平安在那道路上恆心前進，因為有天上元帥的軍隊保護着。

(二) 深感到靈肉的衝突

按：當此時，奧氏很受一種意外的感動，就是有一位著名的人物，因讀新約聖經，悔改歸主。那人名叫維多利奴 Victorinus。他從前敬拜偶像，並翻譯過新柏拉圖派的書籍，（是奧氏所常讀的）很受民衆的景仰，就在羅馬城中，為他建立生像，可以想見他聲譽的盛大了。

十五 當時我有一位朋友，對我述說維多利奴歸主的情形。他說：維多利奴一日對我說：你可以知道，現在我已經是基督徒了。我說：我不相信，必看見你在教會裏，纔

能信爲實在。維多利奴說：基督徒豈是禮拜堂的牆所成的嗎？他從前怕得罪舊有的朋友，但此時就決定主意，請求領洗；因此羅馬人很詫異，教會人便歡喜。又因爲他原先公然宣佈教外的道，現在他仍要在明處，對人報告他所信仰的；他就登在禮拜堂的高臺，爲神作見證。大衆忽然看見他，就齊聲歡呼說：維多利奴！維多利奴！我一聽見這事，就盼望追隨他的榜樣，却又歎息，因爲我不得自由；我的意志，有惡魔拿着鎖鏈捆綁着；偏僻的意志，已經成爲私慾，順從私慾，現已造成習慣，不抵抗習慣，久而認爲自然，各個聯合成爲長鎖鏈子。又在我心中偶然出現一個新意志，要在事奉上帝中，求得快樂；無奈這個新意志，勝不過原有悖逆的習慣。因此在我心中有新舊兩個意志，舊的屬於肉體，新的屬於靈性，彼此相爭，使我心不安寧；繼明白保羅所說的話：「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」（加5：17）

「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，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，由不得我。」（羅7：18）我受真理的責備，知道主所說的，一定真確，並無他言可

等。好像人困乏了，就這樣說：片時一片時一慢慢的讓我一步罷！但片時，片時，是無止境的，且慢，且慢，就變為長久了。「我覺得肢體中，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。」（羅7：23）

按：當這時候有人告訴奧氏說：出家修道人的生活，當拋棄一切所有，不娶不嫁。

十六 當那個人說這話的時候，主就叫我轉過來了；因為我的本身，以先如在背後，現在立我眼前，我纔看見自己如何污穢，如何邪僻，像患滿身惡瘡，真令我驚駭，快要躲避我自己，但是無地自容。我在幼年時候，曾經求主潔淨我，節制我，但不是現在；因當時怕主快憲允我，醫治我私慾的病。我但願聽從私慾，不願使牠消滅。

按：此時奧氏有一位親愛的朋友，名叫阿利比 Alypis

十七 我對阿利比說：我們或有什麼病能一無知的人起來要勉強得天國，我們雖有學問，但是沒有意志，致使我們沉溺在血肉中；既有他人向前行，我們隨從他們，豈是可愧嗎？彼時在我們住宅旁邊，有一所園子，我要退避到那園中去，阿利比也跟我同去

，是因為看我顯出非常的態度，他不忍離開我。

十八 為什麼有這樣奇怪的事呢？我心吩咐身體，身體立刻就聽命，心吩咐牠自己，就必受阻攔。心吩咐手要動作，發命與聽命，兩相應和，心吩咐心要立志，牠就不聽命，這是為什麼呢？牠不完全從命，因為牠不完全發命。

十九 此時我心裏是這樣的不安靜：我在心內說：可以現在實行，幾乎要去作，但還是沒有作。這時候，我還未退回我的原處，就在那裏等候呼吸，我又試一試，幾乎要去到，但還是沒有到，猶疑着要離開死亡，進到永生；但我所習慣的惡，勝過我所未習慣的善；虛空的虛空，像我原有的情人，要留我，牽住我的衣裳，發出低微的聲音說：你如何能離棄我呢？從此以後，我永遠不能與你同在嗎？某種污穢事，你不可再作嗎？

(三) 得着神的啓示

二十 到這時候，我就痛哭流涕，離開我的朋友阿利比，走到無花果樹底下，憂愁

嗚咽的說：這樣能到幾時呢？明天而又明天的！爲何不趁現在作呢？立刻我的污穢就可以脫去了！我正在哭泣的時候，就聽隣舍中，像有孩童的聲音，再三說：「拿來念！拿來念！」我就心中暗想說：一般孩童在遊戲的時候，我從未聽見唱過這個話，這必是上帝的指示，命我去讀聖經，看我最先念到的經文。我就快回到阿利比所坐的地方，翻開聖經，就先看見這樣的話：「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」（羅13：13）我念完這幾句話，就像有拯救的光進到我的心中，一切的猶疑和黑暗，就忽然消散。隨後阿利比就接着念這幾句話：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。」（羅14：1）我們二人進到屋子裏，就將這事告訴我的母親，她就歡喜跳躍讚美主。「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」（弗3：20）

第三章 聖工偉大的奧古斯丁

（一）勝過悲苦的試煉

按：奧氏徹底悔改，是在三百八十六年秋季，以後就住在他朋友所借給的村屋過冬。在那裏有許多朋友同他討論哲理。並有安博洛斯來信，請他看舊約以賽亞書，但他終未讀得透徹，就常常諷誦詩篇。

二一 我的主呵！我對你發出何種聲音呢？當我諷誦大衛詩篇的時候，信仰的詩歌，讚美的韻調，因此我受感動，如同烈燄在我的心中。

二二 雖然讚美主的名，我心裏仍舊不安寧。因為我還未受洗，我的罪還未得赦免。按：當那個時候，教會中人普通的意見，受洗便是重生，洗禮就將所有的罪愆完全洗去。奧氏是在三百八十七年四月，與他的朋友阿利比，兒子阿豆達特，同時受洗。

二三 我的兒子，當那個時候，還未滿十五週歲；按他的天才，却勝過許多有學問的人。我作一本書，是敍述兩個人的對話，其中某一人的是論，就是我兒子的意見。差不多幾年，主就叫他離去世間；現在我雖想念他，但也無憂無懼。我一聽見禮拜堂中讚頌主的優美歌聲，就像真理滴滴流進我的心中；就在淚流之間，我也覺得安寧。

按：此時奧氏預備同他母親往非洲去，當在海口候船的時候，他的母親，便得病逝世。

三四 我母親離世的時候將近，日期我們却不知道，惟有主知道。此時母親和我，憑窗眺望園林的景色。那海口名叫奧斯底亞 Ostia 因在陸道上行走困乏了，便離去一切的喧擾，休息數日，以便渡海。我們此時互相討論：「忘記背後的，努力向前的。」在主面前，要問何爲聖人的永生，就是「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過的」（林前 2：9）我們一論到這個地步，就知道肉體最高等的快樂，對那永生的優美，不但不足相比，就是名字也提不得。我們逐步的上升，超過一切有體質的，並那日月星辰的天；又超過我們自己的心，使我們進到無窮豐盛的境界，在那裏主用真理的糧食，培養以色列；在那裏的生命，就是創造萬物的智慧。我們就說：如果肉體的攬擾，得以靜默，地水風的形態也靜默，天象也靜默，本人的靈魂也靜默；因爲不思想自己，就超過自己。又要靜默一切的夢，並言語或形像，一切不常存的。因爲這一切都是說：我們

未曾造化自己，但是那位永存的，他是造化了我們。這一切既然說完，以後也閉口。我們專心靜聽造化主，纔可以聽見他的言語。不是藉着肉體的舌頭，或是天使的聲音，或是雷霆的響動，或是密語的奧妙；在這一切的事以外，單能聽見我們所最愛的。如果這事能長久，只有一個異像，能充滿我們，擁抱我們；人的永生，就是像我們讚歎想望的那個直接的醒悟。如果是這樣，豈不是就能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嗎？

二五 當我們這樣討論的時候，母親對我說：按我自己，今生再沒有別的快樂；從前我盼望多存活幾年，好令我看見你作一個正教的基督徒。現在上帝將我所想不到的已經成全了，使你輕看世上的快樂，成爲他的僕人，我在這裏還要作什麼呢？說完這話以後，約有五天，她就染了熱病，精神昏迷。後來清醒，看着我和我兄弟，就說：我在什麼地方呢？以後又說：可以在此地葬埋你們的母親。我兄弟說：此處是異鄉，莫如死在你的故里。母親說：我的身體，無論放在什麼地方，你們不要擔憂。又有一次旁人問她說：你葬在離開本鄉這樣遠的地方，你不憂懼嗎？她說：無論什麼地方，都離上帝很近。

，並不怕，到末日上帝叫我復活，不認識那個地點。她病到第九天，那最虔誠的靈魂，就得釋放。享年五十六歲，我那時是三十三歲。

(二) 天道工作的實施

按：此後奧氏回到本鄉，就在那裏設立一個團體，以便查經講告。到三百九十一年，本教會的主教，因為年紀老邁，不能講道，就勉強奧氏，立他為牧師。三百九十五年，他就升為希波 Hippo 城的主教。這城雖然很小，但因奧氏高超的天才和作為，他就成為西歐全教會的領袖。惟因他當青年時候所犯的罪，本省有許多人就疑惑他；因此，他在三百九十七年，就作了懺悔錄。

二六 我對何人述說這個事，並有何目的呢？乃是叫人看見這書，能想從什麼深處
必向主求告。

二七 這書是報告我生活的善惡，能啟發人思想，與他的情感，要追想上帝而讀

美他是最善最公義的。當我寫這書的時候，我確受了這樣感動，每逢重新閱覽，我又受感動。別人批評這事，那就任憑他們罷。但我知道，已有許多弟兄，從其中大得快樂。

二八 有人極力窺探別人的事，懶惰改良自己的事；他為什麼要聽我報告自己是怎樣，但不聽主告訴他是怎樣呢？

二九 我聽見有人批評我舊日的行為，但無論什麼原因，我不為這事憂慮。因為告我的人，無論怎樣批評我的罪，我也是滿心讚美醫治我病的主。因此我不勞心辯駁已往的罪惡，因我的罪，已經除掉了。為這個事，有仇敵說了許多虛偽的，但有許多真實的，他還沒有說着。

按：奧氏作懺悔錄的時候，他雖然已經歸主，有時心中憂愁，就說出這樣歎息的話來。

三〇 我是愛你晚，美麗呀！最古又最新，我是愛你晚！我耳朵聾，你招呼我，大聲喊，把我耳聾震破了。我眼睛瞎，你用光照耀我，亮光一閃，趕散了我的黑暗。你發

出芳香的氣味，我呼吸必要得你。我嚥過又餓又渴。到幾時全身與你連合，我就沒有憂愁和勞碌，我被你充滿，我的生活就得着生氣。但到如今尚未被你充滿，憂愁與快樂相爭，不知道那一面得勝。求主可憐我，因我有不忍掩藏的傷痕，你是醫生，我是病人，我一切的盼望，無非你極大的恩典，「求你給所命，又命所願意。」

按：奧氏至終未離棄哲學的根基，更因連年考查聖經，他對於道理，就由淺顯而愈進於深邃，從四百年以後，他對教義的觀念，已經達到成熟圓滿的地步。有三種事很為他所爭辯的：（一）為攻破摩尼教，（二）有一個人名叫裴拉究 *Pessinus*，因奧氏在講道的時候，常發出這樣的標題：「求你給所命，又命所願意。」意思是主發命令，必須給我們力量，我們纔能遵行。裴拉究反對說：不用神的幫助，我們自有生以來，自然能守命令。惟奧氏多注意人是軟弱，必仰賴恩典，纔能行善，這雖有時說的過分，但他所注意的這，在日後教會中，竟如同生命的泉源，路德馬丁的大徹大悟，也是深受了奧氏的影響。（三）當時基督教中，有一種叫作豆那徒 *Donatist* 派的，此派離開大教會，為的是

純粹不雜，多講清潔。奧氏說：教會必是獨一無二，除此會以外，無法得救。按這樣，就是提倡天主教的道理，此乃受羅馬帝國主義的影響。

到四百十年，有哥特 Goths 種族，攻破羅馬城，許多貴族紳士就逃難渡海到非洲，他們埋怨基督教說：羅馬的敗壞，是因為人民不敬拜本國古年的神，纔遭這種災難。奧氏因此費十三年的工夫，作成一部書，名叫天城。其中主要的道理，就是說：京城雖滅了，天城仍然永存。此後又有一種野蠻民族，名叫凡達落 Vandals 侵佔北非洲，他們圍攻奧氏所居的希波城，正在這時候，奧氏便得病逝世。時在四百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，享年七十六歲。

第四章 奧古斯丁的品德

(一) 善待朋友

按：奧氏有一位同鄉朋友，名叫內比的伍 Nebrius 此人從前崇信異端，後受奧氏

勸化，成爲基督徒，但不多日子就去世了。

三一 他的全家，藉着他信了基督；以後主就釋放他離開肉體。現今在亞伯拉罕的懷裏生活着的，有我親愛的朋友內比的伍。他的耳朵，已經不聽我的言語，但他的口，觸到主的泉源，他就喝按他所能受的智慧。我又想他不能忘記我，因爲他喝主的智慧，主也紀念我。

三二 人對朋友在神道上不合，在人道上也難以真相合；因爲輕看神的事，他在酌量人事上，也必不適當。

三三 如某人當富有的時候，是我的朋友，以後變爲貧窮，我就不認他是朋友，這樣，不是交那個人，乃是重他的錢財。我買一匹馬，雖然沒有鞍轡，想我不能輕看牠，按此理，我豈可因爲朋友多有穿戴就愛他，受窮就厭惡他呢？

按：奧氏嘗青年時，有一個朋友死了。

三四 爲這個事，我心中十分黑暗，無論看見什麼，就是死亡。我木國裏有苦難，

在我父親家裏有一種奇怪的憂愁，以先我與朋友同作的，現在叫我難過。我在各處尋找他，但尋不着。我厭惡一切的地方，因為沒有他。必在流淚時，我纔得安慰。

三五 我親密的朋友誇獎我，我覺着好像我誇獎自己。你說的就是真話，我也難過。雖然現在你我的心，如同一人，但你想我有的那樣道德，正是我所缺的，我對這事不更厭煩嗎？不但因為你，使我所愛的受蒙蔽，我並怕你因此爲我少祈禱，使我遠達到的那個地步，因為你想我已經到了。

三六 我不願意親愛的朋友們想我是這樣，我並不是那樣。因為他們所愛的不是真我，乃是一個別人冒我的名。

三七 你看在我的書裏有什麼好處，便可以感謝上帝。你看有什麼錯處，因為你是我的親密的朋友，就請原諒我。並用你赦免的愛心，又要爲我求良藥。

三八 指信的人，述說你的消息，很令我歡喜，因為他替了你。是你自己所不能寫的，因你不敢誇獎自己。

按：奧氏有一次給耶羅米 Jerome 去信，並未捎到，被別人看見，就各處宣佈信中的內容。耶羅米知道了，很是惱怒。因此奧氏又給他去這樣的信。

三九 你埋怨我的朋友待你不好，我敢說：若是你的朋友這樣待我，我也不願意。雖然這樣，我們彼此不但要有朋友的愛情，也應當有朋友的自由。若是在我們往來的信中，有什麼錯處，你可以說明，我也可以說明；我們能有弟兄的精神，上帝的眼睛，必能喜悅。但你想我們若這樣作，對於你我的愛有妨礙，就不必作，因為小愛，比沒有愛還強。

四〇 每一個人，必有一份好處，就在那一份上比你強，有許多的人，我們看見，但不知心；有許多的人，我們知心，反不能看見；在這第二類人中就有你，因此我甚盼望見你。你的心和一切的情感，我已經知道。如果得見你的面，就在我心中，更增多友愛。

四一 在你的行爲上，我看見平安的美麗，真理的光，如同見你的面，而生愛慕。

你身雖不在此處，卻是真知心。我寫的雖少，但在那少中，可以見我的心；我不能多寫，惟獨求你閱過我的信以後，在你的思想裏，可以有我的心，並看見我心爲你懸念。

四二 我接見你的信，很是喜悅，我再三的這樣說，並不是故意要重複，就是因爲不得已。如此，那述說不出來的，或者也得以說出。

按：奧氏有一位朋友，必是離開主道，他就去了這樣的信。

四三 你不想我是爲你歎息嗎？因爲主是白白的下命令，其實也不是命令；他是請求，是招呼，有勞苦的人，可以藉他得安息。你若是在地裏找出一個金杯，你能送到聖教會去；你從上帝所領受的靈性，也是貴如黃金的，你用他窮奉私慾，把自己交給撒但，我勸你不可這樣。或有時候，覺得我寫這個信，是對你怎樣的憂愁可憐呢？倘若你自己舉賤，至少要請你可憐我。

按：奧氏給耶羅米去信，勸他不要和盧非奴 *Lævius* 紛爭。

四四 我但願遇見你們二人同在一處，我必跪在你們腳前，用盡我的力量哭泣，按

着我的愛心懇求。一面爲你們的緣故，更爲一切軟弱的人，基督爲他們捨命，但一見你們二人好像正站在舞臺上，就大受危險。萬不可公佈你們彼此攻擊的信件，因爲公佈之後，就無法收回。

(二)持身謙卑

按：當時曾有一個青年攻擊奧氏，但稱他爲大有學問，富於經歷的人。

四五 我知道我不是大有學問，也不是富於經歷。我又知道無學問的人，往往能明白有學問人所不明白的。再者，我很贊成你，因爲你看真理，勝過人格，而不是寶在的真理，不過是你認以爲真的。你很是鹵莽，因爲你所不知道的，却強以爲知道。但你也很有膽量，因爲你不顧人的情面，能侃侃發表你的意見。我很願意你指責我書中的缺點，我不敢不承認，不但在我的行爲上，也是在我許多的書中，多有應當受批評地方。你若是這樣的批評，雖然我是老年人，你是青年人，我也能够作謙卑人，責備自己。但

如今你批評我書中的言語，我雖然謙卑，也必堅持己見，遵守真理。我也務必重新發揮，並加以保護。

四六 我求主應允我所願意的，就是在從前我所作的書中，有許多地方，現在我不能滿意。我再編輯一本改正的書，人就能看，我對自己，並不謾短。

四七 我現在作這本書，爲的是顯出我在教訓的時候，不常是一致，乃因主的恩典，我有進步。我從起身的時候，不是完全人，但後來也不常跟隨自己。

四八 西塞祿Cicero曾說過，有某人從未說過一句話他應當收回的。這個話，可認爲最大的誇獎嗎？但一個滑稽家比一個智慧人更爲適當，因爲滑稽家所說的話，越令人可笑，越不要收回，惟獨尊貴人，說了不體統的話，就必須後悔。其實西塞祿的那個話，若能指著先知們，受聖靈的感動而發言，也很有意思。但我離那地位甚遠，若是總不要收回我所說的話，我就如同愚拙人，不像智慧人。

四九 你講道，常覺着說的話沒有趣味，不可因此擔憂；因爲領受你訓誨的人未必

是這樣想。在我講道的時候，也是時常不滿意；我最願意說得較好一些，能趕上我在心裏所探索的那個題目。但我很是擔憂，因為我的舌頭，比我的心少有力量，我的目的，是叫聽見我話的人，能够徹底明白我的意思。但我常覺得在說話之間，未能達到這個目的。我心裏的意思，如同閃光那樣快，而我的言語，却是遲緩拉雜，不像我的意思。

五〇 你藉着我，可以明白一些救人之道，但教訓你的，是那位內心的師傅，他能令你知道這一句話是實在的。「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。」（林前 3・7）

(三) 對待教內與教外人的態度

五一 和你們相對，我是主教，在你們中間，我是基督徒。那是義務，這是恩典，那是職分的名，這是關乎得救。主耶穌說過，「我的擔子，是輕省的，」因為他與負擔的人，一同負着。

接：下條是評論某人的著作。

五二 那個作書的人，現在已經脫離瓦那徒派的異端，可以盼望他承認正教的道。因為他有過人的口才，惟恐他發出無用的話，徒令人喜歡，因他說話文雅，人就以為是實話；在他的言語中，就有許多是虛浮的，但這個毛病，因他正在青年，現在經事還少，後來多加殷勤，也容易改。惟獨贊成口才的人，那纔有危險呢！他能發表愚拙的道理，好像從那寶貴的碗裏，人就飽飲毒汁。

五三 你們摩尼教的人，隨從異端，恐怕因為一時的意氣，不是從心裏悖逆。我要批評你們，但求上帝令我心裏得安寧，爲的是叫你們改良，不是要打倒你們，因爲主的本意，就是叫人得醫治，不是叫人滅亡。有人與你們爭鬭，他們不知道求真理有怎樣的勞碌，躲避錯路，使肉體的想念，得以消散，是怎樣的艱難。醫治內心的眼睛，使他們能看見光，就是爲公義的太陽是怎樣的不容易。他們不知道，對於認識上帝懂得一小部分，也須有多少的歎息。就見得這些人與你們爭鬭，他們從沒有受過迷惑，像你們所受

的。但我從前是受你們同樣的引誘，因此不能與你們爭鬪。我必須忍耐，有寬容你們的心，像我的朋友，從前待我一樣。因為那個時候，我好像瘋子瞎子，正在走迷路。

(四) 報告心內的狀況

五四 主有時候，使我內心對一個非常的情感，覺得甜蜜，如果是對於完全，或就趕上來生的光景。但因許多的障礙，我便墮落到下等的事，乃是舊習慣把我牽回，我就受捆綁，雖然哭泣，我仍受捆綁。我住在下邊，但我不願意，我願在上邊，但又不能；居這二者之間，惟有受痛苦。

五五 在查經的時候，人的智慧有缺欠，而言語是有浮餘的。在尋找時所發的言語，比得着時多，在祈求時所用的工夫，比應允時多，叩門的手所勞碌的，比接待的手多。

第五章 奧古斯丁論聖經

五六 我不是仗着自己的權柄，叫你想因爲是我說的，就非信不可。如果你自己還未認清那一份是真理，你就可以信從聖經；或是靠你內心自然顯明的真理，好叫你看得明確。

按：有人問奧氏說：安息日（即禮拜六）可否禁食呢？

五七 耶穌禁食四十天，自然有安息日在內，對於這類的事，爲聖經所未標明的，就可以用上帝民的規矩，並我們祖宗所留的制度，當作法則。如果爲這個事辯論，而又厭惡別人，就可以因爲風俗的不同，引起一種無窮的紛爭，應當多防備，免得我們的愛心，被風雲所遮蔽。安勃洛斯曾說：我在米蘭，安息日不禁食，我到羅馬就禁食。因此可知，你到了什麼教會，就可以隨從當地的風俗，以躲避人的辯難。

五八 有聖經中所未記錄的禮俗，但爲普世所共守的，我們就可以想，這或是使徒所遺留的，或是大會用權柄所規定的。就如每年紀念主受難，復活，升天，有聖靈從天降下等事，是各處普通教會所必守的。

五九 對聖經有未認清楚的，應當和那清楚的地方相比較。○聖處有妙法的安排，在不清楚的地方，若不是在別處明明的顯出，就不得類推什麼道理。

六〇 我們從聖經中查出一個新意思，但不是著作人的原意思，卻也無妨。我們固然都要追究著作人的原意思，也不敢想他說的不對。這樣，我們就沒有什麼錯處，雖然這個意思，並未存在著作人的心中，因為主是一切誠實人的光，能指明何為真理。

按：以下三條，又是對着摩尼教人說的。

六一 有人全不承認聖經，那就是教外人，有人不承認新約，那就豫猶太人，又有人專棄某書，或是某人的。但你們說：聖經為聖人所寫，全是真的，惟獨這一句話是他的，那一句話不是他的。這倒不是因為考據了最真實的原稿，你們乃是說我承認這句話，因為合我的心，那句話要刪除，因為反對我。但你們就是真理的標準嗎？假若又來一個人，他說：不然，合於你們的是假的，反對你們的是真的，你們有什麼話可回答呢？

六二 你們這樣行，正是從聖經奪取了一切的權柄，每個人，都對某處，規定費

成或反對，這樣，聖經倒要受了人的轉制。人要認爲寫的對，必是因爲他喜愛那個意思。

六三 有人在研究聖經的時候，按着他的字句，容納一切所寫的，又願從正教的道理，這個人就當受最大的讚美。但如果我們以爲按着字句的原意，對於上帝的尊榮，無法解釋，我們必把他當作比喩或謎語看，因爲使徒在解說舊約的時候，屢次是這樣作。然而這不是闡明，日後若是上帝有恩典顯於我們或別人，便能找出一個更完善的解釋來。

按：以下五條是論比喩。

六四 有人以樂園當作比喩看，若從其中找出一個屬靈的意思，也未嘗不可，但必須保守那個歷史上的事實，好像保羅在加拉太書中用夏甲作比喩，但不可說因此就沒有那個人。這樣，人就可以說樂園是比作教會，四條河是表明四福音，但我們仍然要保守所說的或是可信的。論到洪水，有人單當作歷史看，毫沒有寓言的意思，又有人竟拋棄事實，說牠完全是寓言，並且方舟分爲三層，就是信望愛。這兩種人，我們都不贊成。

六五 我們講比喩，務必注意的，就是不要按着字句講。「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

是叫人活」（林後 3：6）如果我們按着字句講，那是屬於肉體的智慧，但人與禽獸的分別，是在乎靈明，如果靈明屬於肉體，乃是靈魂的死，這是奴隸的制度。譬如以安息日獻祭等禮，那些外面形式的事爲真實，內心的眼目，離不開受造之物，就難得見永光。

六六 凡用比喩所顯明的，很能煽動我們靈魂的火。因爲直接的述說，就難以像這樣啟發我們的愛心，這個原因很難以講，但我們從比喩所得的，就多受感動，多得快樂，多以爲寶貴，比用正當言詞，就說的明白。

六七 看見比喩，不要想每句話所用的材料常常是表明一件事，如說猶太支派中的獅子，這就是指着耶穌說的，但又說魔鬼如同獅子。又說古蛇名叫魔鬼，但耶穌說你們要靈巧像蛇。如此可以類推。

六八 著是聖經吩咐與規矩相反的事，或是禁止順從規矩的事，人就當作比喩看。
（接續二百二十八條）

六九 人用安靜的心尋求真理，尚且難以得着，若用紛爭的心，更是永久不能得着。

七〇 人有一把金鑰匙，若是不能開門，倒有甚麼用處呢？不可嫌惡那鑰匙是木頭做的，因爲牠倒能够開門。

七一 有人尋索上帝的法度，是爲的要得學問，不是要變成義人。還有人求知道怎樣度生活，到底他的生活也是不正。

七二 在聖經中，我所不知道的，比我所知道的更多。但我的盼望，在基督裏所立的根基，不是沒有效果的。主曾在那兩條誠命中說過，愛上帝，愛人，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這話我不但信服，並且天天揣摩，每逢聖經裏有一個奧妙的意思顯露出來，或是有一句話，由曖昧而變爲明亮，我就看見這兩條誠命，存在其中。

七三 有人發出難題說：四福音書，有幾處彼此不相符合的，按着這樣，就是小題大做。可以請此人將一件事情，述說兩次，旁人用筆記錄，而後宣讀，就可以試驗出來，這個人一次說的話多，一次說的話少，或是改次序，不但在文字，也在題目。如此看來，二人記錄一件事，能有許多處，是大同小異的。

按：當時有一派人說：我們不必受人的訓誨，全要靠聖靈的引領。

七四 我們不可有驕傲的心，應當跟從旁人學，作師傅的，可用自己所受的教訓人而不當自滿。現在有人試探主，因着大仇敵的詭詐受引誘，他們不聽從福音，不赴禮拜堂，不聽旁人講道，他們竟等待被提到第三層天，（林後12：2）就是見了主基督，從他的親口，聽見福音。但我們可以防備這樣冒險的舉動，又可以想到，對於聖經，上帝雖然能差遣天使，仍是用人接續他的工作，上帝固然能用天使作一切的事，但他的道理，是用人對人來講明的，如此，就可以保持人的尊貴。

七五 新約隱藏在舊約裏，舊約顯明在新約裏。

按：耶羅米寄信給奧氏說：現在有個教派，名叫拿撒勒，主張同時遵守猶太教，又可作基督徒。

七六 信心一到，猶太的禮儀，就失了他的生命。從前使徒所安排的，就將他們的戶首，已經遵着喪禮，送到墳墓裏去。因此，若是現今有一位基督徒，無論他是猶太人

的祖宗所生的，要遵守那樣的禮儀，就像從墳墓把死人的骨灰掘出來，這不是一個行喪禮的，乃是一個挖墳犯法的人。

按：外傳的瑪喀比下卷，有記載某人自殺的事，因此，就有人藉着這事說：基督徒自殺也是可以的。

七七 人要隨從這個榜樣作，也可以將舊約一切所記的事當作榜樣。但在舊約裏有許多的事，雖然作事的那個人，領受了當時人的讚美，却與現在的情勢是不合的，何況有些事，就是在那個時候，也認為不對。為這自殺的事，書上不過是記錄，也未嘗認為是對。

七八 人萬不可自殺，為躲避暫時的苦惱，恐怕他要落到永苦。也不可因為從前犯的罪而自殺，因着這個罪，更應當多有時間，以便悔改得醫治。

七九 有人好用聖經占卜命運，這雖然比求邪術強，但我不贊成。因為神的經文，多論來世，不可強用在今世虛幻的生活上。

八〇 先知的預言，有這樣的應驗：（一）猶太人四散在各地，（二）福音廣傳在世上，（三）各廟偶像，都要顛覆。現在又看見這羅馬國的大皇帝，脫下他的冠冕，到打魚人彼得的墳前去禱告，這一切的事，按着所發的預言，已經來到。我們豈能說惟獨上帝的審判不能來呢？他實在必來，也像那些事來了一樣。

八一 按歷史所記已往的事，必詳細準確。先知教訓人將來的事，是按着勉勵人的膽量，就不像歷史那樣可靠。

八二 試看詩篇第一百零五篇，第二十八節以下，敍述埃及人所受的災，他的次序，與出埃及記不合。因為作歷史的人，受規律的束縛，作詩的人，對這種事，就多有自由。

八三 凡在聖經中所記錄的事，不能全認為是表明基督教與教會，內中有許多是不相矛盾的。摩杖上的鐘子，單用他可以起上，但要成全那事工，必須用完全的聖杖。又如同彈琴，能響的是絃，但其餘和絃牽連的部分，雖然作音樂的人不彈牠，也是不可缺少

的。同樣，在先知的書中，有不翻繁要的事，與最緊要的事牽連着。

八四 聖使徒約翰，因為最有禡靈的智慧，人常將他比作鷹，因他比前三福音飛的高，也能令我們的心向高起。前三福音所記的，就是人在世上與主同行度生活，少提到他爲神的事。但約翰好像不肯在地走，在初發言的時候，就往高飛翔，不但高過了大地和天空，又超過一切天使天軍，就到了造化萬有的主說：「太初有道。」（約翰福音第一句話）

第六章 奧古斯丁論上帝

八五 人論上帝能說什麼呢？不說的就有禍，最多說的，卻又像啞吧。

八六 我知道上帝是不可言說的，既然如此，就是一句話也不當說。這樣，按着文字，是自相矛盾的，這個困難，惟有閉口，纔能解決。我們論上帝，雖然沒有相當的話，他也是准我們用聲音事奉他，令我們用自己的言語，歡樂而讚頌，因此我們能稱呼他

爲上帝。但徒念道這兩個字，未必真實認識他，惟獨一聽見這個名，就能想到有一位完全永生的。

按：老子道德經有這樣的話說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，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莊子南華經也會說過：「以無而讀之則可也。」又曰：「道物之極，言默不足以載。」

八七 人所想的上帝，比所說的，更爲實在，他的生活，比人所想的，更爲實在。

八八 我們思想上帝，先未必知道他所是，先要知道他所不是。

按：奧氏的懺悔錄開始的第一節說：

八九 主本爲大，該受大讚美，最有能力，你的智慧，無法測度。（詩 145 • 3 又 147 • 5）人雖然在你所造的物中，是一小部分，也要讚美你，你叫我們警醒，在這個讚美中得快樂，因你爲自己造化了我們，我們的心不平安，等到在你裏頭，纔得安息。

九〇 上帝我的主呵！因你的恩典就告訴我，你對我有什麼關係，請說令我聽見。主呵！我的心在你面前顯露出來，啓開我的耳朵，一對我的靈魂說，我是拯救你的。

{詩35·3}

九一 求主將你自己給我，完全給我。我真有愛，但是不足，必再加些力量，我無法約量我的愛，尚缺欠多少，好叫我跑到你的懷裏也不止步，直等到隱藏在你面前的幽祕處。但我知道，離開你的時候，我就是不幸，一切的富足，在上帝以外都是窮苦。

九二 基督徒的心中爲什麼煩愁呢？因爲仍是未和基督同在。又問爲什麼煩愁呢？

因爲是作旅客，懸念父鄉。你的心既然是這樣，雖然按着現世，你是快樂，但還是歎息。雖然你萬事順遂，世人都帶着笑容看你，你仍然是歎息。因爲你看自己正在行路，又覺着你的福樂，是按着愚昧人所看的，不是按着基督所應許的。你求那個，你就歎息，你求他就想，你想他就上行，你上行，就唱「上行之詩」。
}{詩篇120—134

九三 上帝的智慧，來到我們這裏，不是通過空中的地點，却像人在說話的時候。意念成爲聲音而未變作聲音一樣。上帝的道，毫未改變，就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。

按：下條是解釋約翰一章十節「他在世界」。

九四 我們不可想上帝在宇宙中，好像日月和人在宇宙裏頭一樣，既然是不同，究竟是怎樣呢？主好像一位匠人，對於他的工作，先有一些組織，又不像那位匠人，因為他在他的工廠以外，雖然離得很近，却又站在另一個地點。主同時住在各處，也不離開各處，因為他的尊貴，是與萬有同在，督理所作的物。

九五 如同康強的身體，在各部所表現的都健全，不是在大肢體就多，在小肢體就少。同樣，上帝在各方都是完全。你要思想上帝，必須離開各種有形之物，他不是空中散漫的一種體質，像氣像光，因為我們不是這樣講智慧和公義等事，更不是這樣講愛，正如聖經上所說：上帝就是愛。若想上帝的住處，可以想到聖徒在天上合而爲一的聚會，因爲他的旨意行在天上。我們在天上的父，不是說他在天，就不在地，因爲主的民，就是他的聖殿。

九六 你果然是隱藏住在高處靜默中的獨一尊貴的上帝。

按：奧氏懺悔錄的末節說：

九七 求主上帝，賜給我平安，休息的平安，安息日的平安，沒有晚間的平安。（創2：2）第七天沒有晚間，也沒有日落，你那日是安息，便叫那日永遠存為聖日，這是從你的書中，對我們所指明的，當我們的工作完畢以後，就在你的裏面得安息，乃是永久的安息日。現在你在我們中間作事，那個時候，你在我們中間得安息。這個事，有何人或天使能叫我們明白呢？所以必從你祈求，必從你尋找，必叩你的門。因此，我們必接受，我們必尋見，我們必得着開門。

按：當時有人指着約翰五章十七節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」問奧氏說：這與上帝休息的話，不相符合。

九八 我求你將這個問題放到後來罷！因為要看得清楚，必須到上帝的殿，必須入至聖所，在那裏必得見主，就不必求人的言語。

九九 我問了陸地，地回答說：我不是神。我問了大海，與其中所潛藏的一切水族，他們就說：我們不是你的神，你當向上邊求。我就問天上的日月星辰，他們都說：我

們不是你所尋求的神。因此我對萬有說：你們都說你們不是我的神，可以爲他告訴我什麼事呢？他們全用大聲發言說：他是造化了我們。

一〇〇 人怎能够得解脫而歸到上帝呢？必須要像他。因此，人遠離他，沒有別的原因，就是不像他。我們必要見上帝，按着我們有像他的地方，但如今我們尙未見他，乃因我們還是不像他。在今生我們無論怎樣進步，還是差得很遠，若能完全的像他，我們纔配見他，那就是保羅所說的面對面了。（林前 13・12）但這不是指着肉眼能看見他而說的。有幾個無知的人說：現在我們用靈性看上帝，到來生就能用肉眼看，甚至惡人也能看見。

一〇一 上帝是無形的，我們就當按着無形的法子見他，這乃是我們內面無形的清心。

一〇二 那羅米說：按着上帝的真實，人的眼睛自然不能看見他，不但人不能，甚至是天使，有位的掌權的主治的一切有名的都不能。因爲受造的，不能見造化者。

一〇三 有人說宇宙的元氣就是神，宇宙就好像他的體。按着這樣，就走到一個最悖逆的歸宿，你腳所站的地，必是神的部分，你若殺生，必是殺了神的肢體。

一〇四 所謂上帝的震怒，不是在他的心裏有改變的，乃是他的審判，對罪人加刑罰。上帝對於自己所作的，不像世人有後悔，因為他所作的，他全知道，也是早有預定的。惟獨聖經用這樣的名詞，是要對待各種人，就是警醒驕傲的人，警發懈怠的人，因此，必得降下直到人所住這最低的地方。

一〇五 你若是因為有罪怕上帝，從誰能得幫助呢？你若離開上帝往外跑，莫如跑到他那裏去，你若逃避他的震怒，莫如跑到他面前與他和好，可以在他的恩典中得盼望。又當防備不要再犯罪，你纔可以求已往的罪得赦免。

一〇六 上帝施恩的普遍，不但達到人，也達到人以下的禽獸，有生之物，都受他的保護。為這個事，不必抱愧，他顧念你，也顧念你的馬，你的羊，就是你的雞也顧念。他既是施恩造了他們，豈能不垂顧他們的生命嗎？

一〇七 人的肢體，因着有重量，要求安息，靈魂因着他的欲望，也是要安息。但人單爲求肉體的快樂，就沒有永久的安息。因此，靈魂就受沾染，他也是壓制靈魂，使他不得活動起來。再者，靈魂爲自己求快樂，那也不是一個永久的事，他就起驕傲的心，他自以爲無上，其實上帝是在他以上。如果靈魂在上帝裏得快樂，那纔是真實永久的快樂，以先他在別的物上求了，就沒有得着。如詩篇上所說「以主爲樂，他就將你心所求的賜給你。」（詩37：4）

一〇八 我們所作一切的工，纔是真獻祭。這工使我們與主連合，靠賴他就是奔着至善，其中我們纔能真得福氣。

一〇九 人多爲財利或躲避損失呼求主，但爲主自己就少求，好像他所給的，比他自己能多有福樂。若是我們單爲尋求上帝，他就等着我們呼求，若是藉他祈求別的事，他就未必應允。

按：以下是論三位一體。

一一〇 有人問道：「爲什麼要說三？」因爲人的言語，很感缺乏，我們說三位，不是爲發明眞實，乃是要免除閉口。就是所說的體位兩個字，我也分不清楚。

一一一 如有人以聖父爲大神，聖子爲小神，我們就是拜兩位神，那就帶有外教人的意味，我們想不是和基督徒說話。

一一二 在人性上，可以看出三位一體的形像。莫如這樣思想：我們原來有三，雖然相比較，也是很相遠，我們有生活，智識，意志，這三種雖然在思想上能分開，但在度日上分不開。○再者，我們雖然將心中的回憶，靈明，意志三種分開着說，但在作的時候，不能單有這三個遠缺那兩個。

一一三 我們用聲音發表思想，但聲音與思想不是一份事。同樣，我們所看見上帝的榮耀，不是他的本體。

一一四 在太初上帝的話，不是一種真正的聲音，因爲那時候沒有空氣可以通過。不然，在天地未受造以先，必是另有一種物質存在。

一一五 上帝在造化之工以先，所出的言語，就是他工作的理，其中沒有那個能逝去的聲音，却有一種不更改的力量，永遠存在，在時間內運行。這個言語，發到聖天使，又發到人。但人所住的境遇，與天使大不相同，我們在内心一聽着幾句這樣的言語，就能與天使接近。

第七章 奧古斯丁論基督

一一六 約翰好像一個最高的山峯，先見着太陽。因為人的目力軟弱，最先注意山，而後纔看見真光。

一一七 在上帝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。
提前 2 · 5) 他既是世人和上帝的中保，與人同有死，與上帝同有公義，因爲公義的代價，乃是生命和平安。他與罪人同死，竟把他們的死作廢了。他顯明於上古的聖人，使他們信靠他將來所受的苦難得救，如同我們靠賴他已往所受的苦難得救一樣。

一一八 耶穌基督在萬代以先他是神，在我們這個時候他是人。按着他爲人，有人的身體，有人的靈魂，是與道化合成了人的。按所生，他是上帝的獨生子，按着恩典，成爲人子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他本有上帝的形像，並且那個形像，未受什麼虧損。

一一九 上帝說話，不是在空氣中有波動，自那個聲音，達到人的耳朵。也不像人做夢，有那些肉體的形像。但他說話，是用真理，如果有人能配聽見，那是在心裏，不是用耳朵，但是確實能領人達到真理，真理自己就成了人，好叫有一條道路，從人到神那裏去。他是中保，因爲他是人，按着他爲人，他也是道路。如一個行路的人，他知道往那裏去，若是有道路，他能盼望達到。但如果沒有道路，或是找不着，徒知道他的目的地，倒有什麼用處呢？現在有一條獨一的路，確實不是歧路，是這樣爲人預備的，這一位，又是神，又是人，按着他爲神，是人所必到的，按着他爲人，是必走的道路。

一二〇 基督作我們的中保，不因爲他原來是道，因那是離我們最苦難的人太遠；但他是中保，因爲他是人，神就得了我們人性的一部分，他是引路的，我們就得他神性

的一部分。他所引領我們的道，不是到享永福的天使那裏，乃是引領我們到三位一體那裏，在其中就是天使也得福氣。

一二一 你可先信那生在肉體的基督，而後可以到上帝所生的基督。因為他是道路，從基督的爲人，可以進到基督的爲神。

一二二 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極其卑微，其實是升爲至高，因爲他的卑微，不能有他種結果，必是升爲至高。

一二三 耶穌死了，但因爲他死，是叫我們脫離了死。他被死亡所殺，他却殺了死
亡。

一二四 耶穌歷受侮辱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並遭離棄，他却得了一個國度，到末後就交與父上帝。但這個國度，不是丟失，仍然是保存，直到得了榮耀，其間他不離開聖父。（是指着詩篇22・27）

一二五 在普天下所傳的，不是基督享受世上國的榮華，不是基督擁有世上錢財的

富足，不是基督使用世上的福樂燦爛，但所傳的，是基督釘在十字架。原先各驕傲的國民，當作可笑的事，先信的不過幾個人，但被釘的基督一傳揚，瘸腿的能行走，死人復活。這樣，驕傲的人，就能看出世上的一切，沒有能勝過神的謙卑。因此人的謙卑，能有神的模範保護他，免得他受驕傲人的侮辱。

一二六 人的驕傲，如果上帝兒子的謙卑不能醫治，所有的貪心，如果他的貧窮不能醫治，所有的憤怒，如果他的忍耐不能醫治，所有的恨惡，如果他的純愛不能醫治，那末，人怎能得醫治呢？

一二七 基督爲甚麼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爲他那謙卑的木頭，是你所必需的。你因爲驕傲就自滿，遠離開你的家鄉，世俗的波浪，將道路淹沒了，除非這個木頭，就沒有別的路，能到你的家鄉。主自己是渡海的路，但你不像他在海面上行走，你可以上船抓住那塊木頭，信靠那釘在十字架的，纔能渡到彼岸。

一二八 基督所經過一切的事，就是他被釘，葬埋，第三天復活，升天，坐在上帝

的右邊，這一切的目的，是爲表明基督徒的生活，不但用言語作比喻，更在他所行的事上。（西3·1至3又加2·20）

一二九 「我是道路，真理生命，」就是這個意思，藉着我，你們來，走到我，你們通過，在我裏面，你們常住。

一三〇 約翰四章六節，耶穌因走路困乏，這就是爲你。

按：當時受洗的人，在額上畫着一個十字。

一三一 我們戴着基督的記號在額上，不可以這個爲羞恥，如果也帶在心裏，他的記號就是謙卑。東方的博士，憑着星纔認識他，因爲那星燦爛在天，乃是主所給的記號，但主不要信徒戴一個星爲記號，乃是戴一個十字爲記號。

一三二 我們在犯罪的時候，仍然是主的子民，若是悔改，就有一位慈悲的大主，能醫治我們的罪惡。但人到底是橫心悖逆，他就不能不撲滅他們。

一三三 豈能說上帝不公道嗎？因爲他幫助人，釋放人，赦免人，正在這些事上，

他總是公道，恩典不能廢棄他的公道，公道也不廢棄恩典。

一三四 有三件事，使人難信的：（一）基督帶着肉體復活升天，（二）世人竟信了這難信的事，（三）他的門徒，出身卑賤，人數很少，原來並無學問，但門徒爲這個難信的事，能够勸化世界，就是有學問的人，也能信從。

一三五 但以理所用那七日的預言，按我的意思，當指着那已經過去的事，因爲救主復臨的那個時期，我不敢指定，也沒有那一位先知預定那件事的年代。當用耶穌的話爲標準，「所定的時候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」但這個問題，但以理的那個七日，是不是應驗主頭一次的降生，或是指這世界的末日，或是兼有這兩種意思，因爲有人說他能屢次的應驗，一直到世界的末日。

一三六 在馬太第二十四章，主所說的預兆，是指着三件事，（一）那個滅城的事，（二）主降臨在教會乃是他的體，（三）又降臨在教會的頭，乃是自己。三件事必須仔細看，那個預兆是呢？惟恐以破耶路撒冷的事，歸到世界的末日，其中有幾分清楚，有幾

分很不顯明，人要表決，就是太冒昧。

一三七 有一個人說：當儆醒祈禱，因爲主要快來。又有一個人說：當儆醒祈禱，雖然主是晚來，因爲現世生命短促，又不可靠。第三個人說當儆醒祈禱，因爲現在生短促，又不可靠，我們也不知道主甚麼時候來。惟有第三個人的意見，是合於福音書，^(可13·33)那第一個人說的主要快來，是照着他所願意的。有時也能受蒙騙，但願能够實現，因爲若是不實，就於這人有害。再有那第二人說的，主來是要駛悞，但主復臨的事，他仍是盼望，也是愛慕，若是主快來，他也是受蒙騙，但更加上快樂，如果主不來，他的忍耐，就算很大。那第三個人說的，他不知道，但是求主快來，也是忍耐主晚來，他就沒有甚麼錯處。

第八章 奧古斯丁論罪惡

一三八 草木的種子，有時改變，不是改爲別的樣式，乃是改爲劣敗的樣式。接着

這樣，爲甚麼不信人種能有父母所遺留的罪呢？雖然父母的罪得赦免，但那原罪，仍是遺傳到他的子女。

一三九 試看亞當的罪，可分爲許多項：有驕傲因爲他不願意受上帝的轄制，要作自主。有悖逆，因爲他不信上帝的話。有殺人，因爲從他所犯的有死亡。有污穢，因爲他受了那蛇的勸誘，心纔不潔淨。有偷竊，因爲吃了被禁止的果子。有貪心，因爲他比所應得的，多有要求。

一四〇 亞當所受的命令，因爲言語不多，容易記住，也容易遵守，因此，違背的罪就更大。魔鬼除非先得他的歡喜，說你們必須像神，他並不能抓住人。

一四一 有人問說：靈魂是與肉體俱生？或是造化者時常做一個新靈魂？按靈魂的起源是隱藏，但他的得救是清楚，無論是怎樣生的，倒沒有危險，因爲我們信靠基督，不是要得生，乃是要得重生。

一四二 有人在書上，見有上帝莊嚴可畏的審判就信，但在這話應驗的時候，他就

發怨言，最不應當有這樣矛盾的心。

一四三 罪惡最公道的刑罰，就是這樣，人有甚麼才能，他不好好的用，後來就失掉那個才能。譬如說：有人知道那是罪惡，他還是作，而後就失去那分別是非的心。他能行正道的時候，他不願意行，但後來雖是願意，也就不行了。

一四四 有人長久住在黑暗中，他的眼睛就受病，好像人不飲食，就成爲軟弱，眼睛久不見光，也是這樣。日後他受不住那個儆醒的光。

一四五 按主的命令，一切過分的慾心，是自己的刑罰。

一四六 真理的光，越發照耀，人的無知就越減少，愛的火越發熾烈，惡慾就越減少。慾心比無知更有害，因為單是無知，就少犯罪，人有知識，又有慾心，他的罪就更重，不知道惡，未必是犯罪，但尋求惡，就常常犯罪。

一四七 人若不犯國法，可以算爲好人，但人若是說他不犯罪，如此，不是叫他沒有罪，但他這樣，是不能得赦免的。

一四八 我們無論怎樣勇敢與我們的私慾爭鬪，甚至把他制服，我們當這肉體的時候，總不能不說免除我們的債。但到那一個國度，我們帶了永不死的體質，沒有爭鬪，也沒有債。如此看來，這個善惡相爭的事，是屬於今生的痛苦，我們在現世的冒險，是求一個最後的得勝。

一四九 論到人完全無罪，這件事，應當願望，應當努力，應當祈求，但不可說似乎已經作到。

一五〇 主教使徒說，免我們的債，如果主早知道在將來的時候，能有人比使徒好，他必是另給他們一個禱告文，沒有免罪的話。

一五一 主未說感謝父，你已經免了我們的債，但說免我們的債，這段經文，是在起初給了剛纔開蒙的人，又給了最高尚的信徒，使徒也在其內。

一五二 你藉着罪得喜悅，罪就住在你的心裏，你順從罪，牠就作你的王，你回答說有一個大能力強制我，但這豈是比大衛所受的更大嗎？（詩51）人多怕凶險，不怕順

利，但順利加給靈魂的害處，大於凶險加給身體的。○誰求大憐憫，是承認有大苦。○不可說我未作過甚麼，或是說我未作過甚麼大錯，或是說別人也如此作。

一五三 我們離主遠的時候，主的權能離我們不遠。

一五四 全能大慈悲的主，你垂顧我們每一個人，好像單獨願念他一個人。又眷顧衆人，好像他們是單獨一個人。

一五五 人與禽獸比較，既是這樣高貴，禽獸的本性，便算爲人的惡。雖然這樣，人的本性，不能變作禽獸。

一五六 從來沒有這樣逆性的罪，牠能將人殘餘的性全滅了。

一五七 各樣的罪惡，全是逆性，因此，凡信靠上帝的人，不是他的性與旁人有差別。○從罪惡之中，纔顯出人性是怎樣的尊貴，而可讚美的？因爲人爲甚麼過錯一受責備，他的性就自然受讚美，是因他的過錯，違背了他的本性。

一五八 罪惡的因緣，是在乎人的意志，在意志以先，找不出別的原因。貪心不是

錢財的過錯，淫亂不是美麗的過錯，驕傲也不是榮位的過錯。但在這一切的過錯，全是一人妄用這些好事情。

一五九 論至於死的罪，因為原意不甚顯明，就生出許多不同的解釋，但我說：一直到死，離棄了發仁愛的信心，那就是至於死的罪。(翰壹5·16)

第九章 奧古斯丁論信仰

一六〇 信上帝，乃是與那成全一切善工的神相連合，這樣，就能與他同工。○信基督的人，乃是在基督裏有盼望，並且又是愛他，因為沒有愛與望。雖然信有一位基督，但不能與他連爲一個肢體。

一六一 人可信的事有三種：（一）歷史所記已往的事，我們只有信，這不是從推理可以明白的。（二）例如：數學上的問題，人一信就明白了。（三）是神道，必先信而後可以明白，惟有清心的人，纔可以這樣。

一六二 我從前的錯誤，以爲信不是上帝的賞賜，乃是出於我自己。但現在我的意見，信與行善，是上帝在我心中的工作，因我們的意志，是他所預備的，其實同時也是我的工作，因爲，必須人願意，上帝纔能成全。

一六三 人的善行，是離不開那個發仁愛的信，並且那就是善行。

一六四 有哲學家，願意爲自己造成一種有福氣的生活，因此，就不必禱告，但這事惟有神纔能成全。他既然是造化人，也惟獨他纔能造化一個有福氣的人。人無論是善是惡，他給了生命，叫他們爲人，又給了五官的感覺，理性的靈明，他更給一個道德心，人纔能有福氣。

一六五 人心是在盼望與失望中間猶疑不定的，就可以防備，不要叫盼望害你，因爲你惟獨盼望得恩典，任意妄爲，就要落到審判。又可以防備，不要叫那絕望害你，想你的罪不能得赦免，就不悔改，這就如同決闊的人，撞到他的審判。

一六六 我們所稱呼爲恩典的，就是人與草木禽獸的不同，因爲主所給的，不是因

爲我們先作甚麼善事，立了功勞，乃是白白捨給的慈愛。

按：以下八條是奧氏與斐拉究派的辯論。

一六七 有善思想比求善算爲小事，保羅說：我們靠己力，不能思想甚麼善事，何況這個大事我們不能作。那就是求善沒有上帝的幫助，單靠自己的自由心。

一六八 真自由，是在行正事上得快樂。上帝已經造化我們爲人，我們真得自由，是在乎上帝重新造化我們爲好人。

一六九 我們稱上帝爲無所不能，然而他不能死，也不能受迷惑。我們是這樣稱他，因爲他所願意的全能作，所不願意的，就不能受。○如果自由，不過是善惡都能作，按照這樣，上帝倒沒有自由，因爲他不能作惡。由此看來，那真自由，有一種必然的理，人不是爲這個受懲制，乃是以這個爲樂。○天使不能以罪惡爲樂，他也是自由。人也可以從上帝得一個權柄，使他不能犯罪，這事，天使現在是享受，但我們人，將來纔能得着。

一七〇 裴拉究一派的人說：上帝若是知道我們沒有法子實行，就不能給我們命令。但我以為我們不能實行，他也給命令，好叫我們知道當求的是甚麼。我們因為信而祈禱，就能得那個守命令的權柄。

一七一 律法下命，恩典幫助，因為人能立志，律法纔下命，因為人的意志不足，恩典纔幫助。譬如命令是叫我們作智慧的人，我們也求得智慧。從誠命我們能知道人有意志，在禱告的時候，我們就承認恩典。

一七二 主的恩典，使我們不但願意作正事，又使我們能作。但不是用自己的力量，乃是因救主的幫助，他到人復活的時候，要賜給我們完全的平安。

一七三 羅馬書三章二十七節，所載的立功之法與信主之法，不是這樣分別，第一個是論猶太教，第二個是論基督教。按着立功之法，上帝說你當作我所命的，但按着信主之法，就是求主給所命。有信仰的人，雖然尚未得着，他仍盼望從主可以得着，他也以為他所有的不是出於自己。因此，我們知道人得稱為義，不是出於儀文，乃是出於心

靈，不是因爲行善立功勞，乃是因爲白白得的恩典。

一七四 菲是人遵守誠命，爲的是怕受刑罰，不是爲的愛慕公義，那就是奴隸的行爲，不是他甘心作的，必須以愛爲根本，纔能結好果子。

一七五 上帝的律法就是愛，以先的律法全作廢了，惟有這條律法是永存的，因爲愛接續了恐懼，人所怕的那個訓蒙的師傅，已經出去了。

一七六 人丟掉那個至善，有時候不覺着是苦，因爲他有一個次等的善，是他所愛的。但人故意丟失他所應當愛的，他就覺着痛苦。如此，就能看出上帝的公義，因爲人心中仍然存着一分善，一丢失，他就憂愁，這就是他的刑罰。

一七七 世上的資財，本來是好，給了好人，爲免世人看牠爲不好，又給了惡人，爲免世人看牠爲上等的好。又有時候，把牠拿去，以爲磨鍊好人，刑罰惡人。

一七八 善人惡人，爲甚麼均有禍福呢？但其中最大的分別，是在遭遇這事的人。譬如火叫金子發光，叫粧糠冒煙，農人用連枷打禾，但叫穀粒得潔淨。

一七九 主的慈善，時常所給的，不是我們所求的，但是我們所應當求的。

一八〇 你要躲避那痛苦的酒榨嗎？但你可以小心，不要像那個怕酒榨的葡萄，倒被飛鳥所食。

一八一 人心由基督的血所贖來的，纔有平安，因為有兩件事，我看得最準確，就是主的慈愛和我的信心。

一八二 我們勸你們，又求你們，因為基督最高尚的謙卑，最慈悲的尊貴，可以在祈禱中紀念我們。是因想你們必常儆醒謹守。但世上的黑暗與煩惱，却叫我們的禱告受傷損，失去了力量。

一八三 有時候，我們爲某人作最熱切的祈禱，主不是按着我們所求的應允。聖靈既是啟發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祈求，所以我們爲求某人得救的時候，可以這樣說：主是願意，但是到如今還沒有實行，到主願意的時候，願主可以成全這事。

第十章 奧古斯丁論愛心

一八四 上帝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，只有愛能分界限。人都能有十字架的記號，能說阿們，能唱阿利路亞，能受洗，能修造禮拜堂。惟獨是否有愛心，纔能分別人。

一八五 聖潔的愛，能叫人起來，走到高高的地步，能啟發人心進享永生的事情，到那個不能過去也不能死的境地，就是能從地獄的深處，升到天上。你要知道這愛是否聖潔，必看他能領你到甚麼地方，因為愛不能空閑，必有引領的力量。不可愛世界，使你們多愛造化世界的主。人為世俗的愛所捆綁，好像鳥被膠黏住了翅膀，便牠不能飛。但是一洗掉世俗的污穢，脫去一切的障礙，能有愛神愛人的兩個愛，就好像張開兩個翅膀往高飛。

一八六 我想人若是沒有他所愛的，就不能有幸福。或是愛甚麼害他的東西，或是不愛他已經得的好事情。這樣，第一類人是受刑罰，第二類人是受欺蒙，第三類人是有心病。

一八七 你無論作甚麼事，可以快樂去作，這樣，你作的那個事情也好，方法也好

。但你若是憂憂愁愁的作，牠是藉着你成的，不是你自己作的。就好像人手拿着樂器，却不彈唱。

一八八 上帝愛罪人，但不是叫他們常爲罪人，他看人，好像木匠到森林裏去看樹，想從木材成甚麼房子，他不想那森林的原樣式。

一八九 我們日常作事，是必要的，以免我們在度日上受貧困。但有一件事，我們是甘心作的，就是用愛心讚美上帝，聖人雖在受責罰的時候，或是上帝加給他苦楚勞碌貧窮疾病，他也能以上帝爲樂而讚美他。這是純粹的愛，不是盼望得甚麼賞賜，因爲最高的賞賜，乃是主自己，你總不止息的想望他，惟獨有他，纔能滿人心。

一九〇 若是人只有求，而不能保守，在愛中也能有痛苦。但如果我們所求的是至善，一達到目的，痛苦就過去，惟這個愛，是不能止息的。

一九一 無論甚麼像鐵那樣硬的物，愛的火沒有不能將牠鎔化過來的。

一九二 現世的事情，與來生有這樣的分別：現世的好處，我們尚未得着的時候，

多是愛慕，然而從得着之後，就少有價值，因為靈魂不能因這個得滿足，靈魂的真住處，就是永生。那個永遠的事，從我們得着之後，比我們求的時候，還要愛。

一九三 人有慈善，不能因為有別人與他同作就減少。更可由朋友相愛，越寬大，越和氣。如此，人不願意與別人往來，就不能有這個慈善，設有旁人與他往來，他的愛，就越廣闊。

一九四 你的平安，若肯交給朋友，這個效果，不像你遞給他們食物，因為在吃飯的時候，人數越多，飯就越少。但平安好像耶穌所擘開的餅，一遞給門徒，牠就增多，分給五千人。

一九五 我們在愛上用心，不像花錢，錢一花去，就必減少，愛一發出，就更增多。更有這樣的分別，我們用慈善的心給人錢，就不叫他還，但真有愛心的人，必須求那個人還他的愛。

一九六 按命令的次序，愛上帝在先，按實行的次序，愛人在先。

一九七 若是你愛人的心與愛神的心相符合，那就是清潔的愛。但你又應當愛自己，因為誠命說：「愛人如己。」

一九八 約翰一書，全講愛弟兄，爲甚麼沒有說愛仇敵呢？按理必須先愛弟兄而後愛仇敵，譬如火必要先從近處燒，而後散到遠處。

一九九 羅馬戲曲上有這句話，「我是人，無論人的甚麼事，我不以爲與我相遠，」這話一發出來，那些聽衆，雖然全是無知的愚民，也就同聲歡呼，這是社會主義天然的銘刻在人心。這樣，每一個人覺着與旁人爲近鄰。

二〇〇 一位有信仰生活的義人，仍然是作旅客，尚未走到天城，在他們的家庭內，有權柄的是事奉那個受支配的。因爲他下命令，不是因爲有攬權的心，乃是按着應當的勸勉；也不是因爲居首位，就起驕傲心，乃是因爲有慈愛，就顧念人。此理可以推到父子夫婦和主僕一切的關係上。

第十一章 奧古斯丁論人道

二〇一 人去讚賞山嶽的巍峨，江河的奔流，海洋的洶湧，星宿的運動，却是放心外界，不讚賞自己。

二〇二 你不必往外看，却可以反省自己，真理是住在人心裏的。你若是承認本性是常改變的，就可以越過自己，歸到真理的光所發源的地方。

二〇三 人的靈魂，是按着時間受造的，但將來無論甚麼時候，他不消滅。譬如數目，有始却沒有終。

二〇四 有人提出一個難題說：人受造爲甚麼這樣晚呢？可以這樣回答：六千年與無窮無盡，有甚麼比例呢？用六萬相乘，還是那個比例。所以人無論甚麼時候受造，還有這樣的一個難題。

二〇五 上帝有兩種大賞賜，就是智慧與節制。智慧能培養我們可以認識神，節制能保護我們不效法世俗。

二〇六 清心與正心有分別。正心是努力面前忘記背後，可以用正信仰與正意志，

一直走到清心人所在之處。

二〇七 有人報告說：受逼迫的人，失掉一切所有。但豈是失掉信仰，與內心的資財嗎？爲這些事，是叫人在主面前，稱爲富足。

二〇八 愛世界的人，那就是世界，世界不好，不過因爲住在其中的人是不好。譬如一家住宅，有不好的名譽，不是因爲牠的牆，乃是因爲裏面住的人。

二〇九 有人不願意增加他從前所沒有的，又有人要拋棄他已經得着的。這有很大的分別：前者，是不肯接受，比作人不吃飯，後者，就好像割去他的肢體。

二一〇 人愛暫時的事，除非有永生的福樂，就不能排除那個愛。

二一一 寧可與我們的罪惡爭鬪，強於停戰，受牠的管制。因爲戰爭帶着一種永久平安的盼望，強於久處繩縛之中，沒有釋放的思想。

二一二 最當躲避的人，乃是多言多語，去尋索惡的根源，所得的全是惡，却不是善。

二二三 你這個不好的人哪！可以說你對甚麼不是要好的呢？你要馬，要地，要房屋，要妻子，都須好的，惟獨靈魂，不要好的。

二二四 不是所有的惡，都是善的反面，也有作善的近鄰的，這是因爲帶着蒙騙人的外貌，使他們彼此彷彿。比如詭詐與聰明，這個分別，不是在所行的事，乃是在所求的目的。有作善事的，方法雖好，心意却不好，就像救人命，爲的是得好名譽。

二二五 主所栽的是根，不是那個花。

二二六 有人對一切所許可的全作，就離那個被禁的事不遠。

二二七 人當發怒的時候，沒有想他的怒氣是不合理的，但這怒氣將老，就變爲恨惡，好像有理的甜味與怒氣化合，久留在益裏，就都變成酸味，益也就壞了。莫如連有理的怒氣也不發。(耶穌說不要與惡人作對，不是叫我們少責備人的錯，乃是叫我們不可以報仇爲樂，用別人的苦難，來培養我們的心。)

二二八 耶穌說：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但他自己也未按着這

句話作，因為當挨打的時候，他就說：「我若說的是，你爲甚麼打我呢？」（翰18·23）但主來不但能忍耐人的毆打，連受死在苦架，還爲釘他的人求天父赦免。由此看來，守誠命是在乎心，因爲你能把左臉由他打，心裏仍然是有怒氣的。

二一九 古人吩咐眼還眼牙還牙的話，原意是要撲滅那恨怒的火焰。因爲人吃虧的時候，若是照他所受的損害，如數賠償，他仍是不滿意。我們常見人受害輕微，但看他的仇敵受苦，他不知足，甚至能殺他。如此，這個命令，不是叫他起怒氣，是要限制他的怒氣。人照所欠的多要，那是有罪，但人對欠債，若是一點不求，就更能遠離背理多求的罪。

二二〇 有時候紛爭是出於愛，因爲責備人或是由於愛心，但那受責備的人，常不佩服。

二二一 人作假見證，是先殺了自己的靈魂，將自己損壞以後，他就設法傷害人。

二二二 施捨沒有大過這個的，有人得罪我，就甘心饒恕他。

二二三 有人不怕死，但有幾種的死，他是很戰驚，人若按着正義度生活，無論怎樣死，他不應當恐懼。爲證明這事，基督就死在十字架上，因爲在各樣的死，惟獨這個是最可悲最可懼的。

二二四 斯多亞派的人說：人心不可爲外物所動，按人心若是這樣閭覺，豈不是比犯罪更甚嗎？如果人沒有樂，也沒有哀，這就是最大的驕傲，他丟掉一切爲人的事，也得不着一種真安靜，因爲一切難作的事，未必就是正事。○基督徒應當有四情：恐懼，憂愁，愛與樂。近有別的派，以虛空爲真理，以閭覺爲健全，就像人的一個肢體，不知痛癢，那就顯出是有病，人心也是這樣。

二二五 我們行事，若不受習慣的捆綁，就有自由，作與不作，是在乎自己。但我們用這個自由，作甚麼惡事，就得一種習慣，被牠捆綁很緊，此後就沒有力量，拆毀他所建造的惡。

二二六 極小的惡，若是一忽略，就有大害。小水滴能成大江，微細的沙粒，若是

廳的多，就能埋沒人。船上有一個小孔，水就一滴一滴的進來，若是人不堵塞，就像變成大河，船必沉下去。

二二七 習慣有這樣的力量：牠佔據人心，那是最邪惡的，我們容易厭惡，却不容易脫離。

二二八 人日常議論罪的輕重，不是照欲望的力量，是照着習俗的形式。常有這樣的事，人看這個爲惡，乃是他同時同地的人所厭惡的，如果不是他同輩的習俗所認可的，他就不贊成。（可連看六十八條）

二二九 因着風俗人情，有很多的差異，就有人夢想沒有自然的公義，不過是各以本國的風俗爲道德。況且道德應當有不可更改的意思，既找不着不可更改的，牠必是沒有。但他不想耶穌說過這樣的金句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（太7・12）這無論在那一國，是不可更改的。這個金句，若是擴充到愛神上，一切的罪就停止，若推到愛人的事，一切的惡就消滅。

二三〇 有人隨意發言，雖然說的不對，却是實話。又有人不信自己所說的，雖然他所說的是真事，這不是說實話。

二三一 人說謊話，是太勞心，說實話是最容易。人造作他所說的話，是必要勞心的。一切惡事，謊語是他的嚮導，除非在善工裏，就沒有實在。

二三二 人行事，要緊的有三方面，必須看那事的原因目的和結局。但有明朋認為是罪，必須完全躲避。人或是說：原因好，目的好，結局好，但不可以這個爲藉口，就撒謊。

二三三 若斷定甚麼是謊語，必須看那說話人的心，不要單看他的言語是真假。因爲有人說話，人總不信他，他能撒謊，叫人不受蒙騙，或是他能說實話，好叫人受蒙騙，因爲他知道無論怎麼說，沒有人信。

二三四 我敢說：一個驕傲人陷在明顯的罪裏，能對他本身有益處，因爲他不能喜悅自己。從前因得自己的喜悅，纔犯了罪的。彼得不承認主，是得自己的喜悅，他哭泣

的時候，就是不喜悅自己，因此，他多得益處。

二三五 懶惰的修道士，他引用耶穌的話：「飛鳥也不種，」但經上又說，「也不收在倉裏。」他們爲甚麼手敢懶惰，倉卻是充滿的呢？他們爲甚麼又推磨，又煮飯，這也不是飛鳥的事呀！

二三六 古代的賢人，有牧羊的，在希臘的哲學家中有補鞋的，約瑟當木匠，各種手藝都比買賣強，因爲工人如果沒有詭詐和貪心，他雖是勞力，心中仍然是自由。但那個商人的心，惟有擔憂，要積儉錢財，而不勞身。

二三七 愛財的人，敢在冬天航海，甚麼也不躲避，他的貪心這樣熱，甚麼冷都不怕，風是橫掃他們，浪是顛簸他們，有無數的危險，領他們離死不遠。基督能對爲道殉難的人說：你爲我捨命，也能得我，並能得自己。但金錢對那個有貪心的人說：你若是爲我沉溺在海裏頭，連你自己帶我就都丟失了。

二三八 論馬太十九章二十七節。人不但撇下他所有的，連他所願意有的也撇下，

那纔是撇下的多。因爲沒有一個窮人不是有得世上資財那個自滿的盼望，誰不求天天增加他已經所有的呢？

二三九 上帝所留意的，不是人所有，乃是人所求。他判斷那個討飯的，是照着他的慾望，滿心歎息要得世上的東西，不是照那個資財他無法可得。

二四〇 在銀匠的工廠裏出一個小瓶子，必須經過許多人的手，但要達到完美的程度，必得有一個專門的手藝，纔能做。因爲人若想得衆工人的利益，莫如叫一個人學一份，他可以作的快，並且也容易作，省着衆人學那個全體，他們必作的慢，並且也必困難。

按：有一次，一個管事的人，拿着地租錢逃走了，地主打算重新要出地租，他說：那個管事人沒有權柄領那個地租錢，奧氏就給地主寫信說：

二四一 你能說我未告訴他們拿錢給我的管事人嗎？他們必這樣說你告訴我們應當侍候他，我們無法分別侍候他到甚麼程度爲止。

二四二 唱戲的人，他應許告訴每一個人暗中所要的是甚麼東西，他找了一羣人，就對他們說，各人都要買的賤賣的貴。

按：當時有一個人，不將遺產交給他的兒子，奧氏說：

二四三 如果他以教會當作他的後裔，他可找別人收他的遺產，我奧古斯丁不收。

按：以下三條，是論奴隸的制度。

二四四 在起初的時候，人不管轉人，僅能管轉禽獸，在創世記中，不見有奴僕二字，到挪亞咒詛迦南的時候纔有的。可見那個名詞是起於罪惡，不是出於人的本性。按着性，沒有人作人的奴僕，也沒有人作罪的奴僕。

二四五 人叫在下的人聽從他的吩咐，但抗違在上人的吩咐，沒有比這個事再不公道的。

二四六 爲奴僕的可以這樣侍候主人，使那個主人管轄他們能够抱愧；也可以這樣受管轄，使他在侍候的時候，能得快樂。

按：以下四條是論戰爭。

二四七 不可想沒有作官打仗，就能得主的喜悅，有別人爲你禱告，那就是與看不見的仇敵打仗。你爲他們勞力在戰場，就是打那能看見的夷狄。在時候未到以前，不必求單獨與聖人同住，使我們到了正時候，就能得着聖人的生活。

二四八 在打仗的時候，人有非當差不可的，必求和平，纔能保守信心。

二四九 按路加三章十四節，兵丁問約翰說：我們當作甚麼？從此可以看出，若是基督教禁止一切的戰爭，約翰可以對兵丁說：要將兵器丟掉，離開你的差事。他不過說「不要以強暴待人」等語。現在有人說：耶穌的教訓，是反對國家。他必須看耶穌爲各種身分，作各種事業的人，有甚麼吩咐，而後他就不敢說這個教訓，是反對國家的。況且他能知道人人都隨從這個教訓，是對國家大有福利的。

二十五 爲保護性命而殺人，僅有當兵的或是有爵位的人纔能作。人不可爲自己作這事，乃是爲別人，或是爲國。

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教會

二五一 行傳八章一節，記載教會遭逼迫，門徒都分散在各處，但他們確像火把，無論走到甚麼地方就點火。猶太人將他們撵出耶路撒冷，好像將火頭拋在森林中，他們一分散，世界就起火。

二五二 按上帝的預定，人類歷史，從牠當起逐步直到世界的末，是這樣安排的：好像一個人的生活，從嬰兒到白髮。因此，各樣的道德，必按着次序顯明，必究竟能達到那無上的道德。

二五三 人類的教育，如同個人的教育。主的選民，是按着時期往前進，如同人從幼到老，是按着次序學，他是先注意臨時的，而後覺悟到那個永遠的，先注意能看見的，而後覺悟到那個看不見的。

按：當時有人問難說，爲甚麼改舊約呢？如果原來是正事，再更改就不合理。

二五四 近來有一位名醫，爲某病人，規定了一張藥方，那病人照方吃藥，果然好了。過幾年舊病復發，病人就又吃從前那樣的藥，病却更重。病人就很詫異，又請那醫生診查，醫生說你的病重了，我未吩咐你吃那個藥，因爲你現在年紀老，那個藥就不可吃，效力固然是一樣，但吃牠是要照着人的歲數的。由此可知，不可說人在古時所作的是正事，就永遠必是正事。

二五五 天城與地上的國，怎能保守和平，又怎能够起紛爭呢？天城在地面上作旅客，從各種族，招他的國民，組成一種旅客的大社會，雖然言語不同，爲保護地上平安的風俗律例典章也不同，他是不介意的，只有一種事，就是國家不可阻擋宗教，在宗教就是合一，因爲是敬拜一位真神。因此天城借用地上的和平，也用這和平推到天上，因爲天上纔有真平安，凡有血氣的可以合一與上帝同享生活。○但因着世人有信一神或多神的不同，因此天城與地上的國，不能有一樣的律例，所以從前起了極兇狠的逼迫，有時那逼迫就停止，因爲官界怕基督教徒的人數太多，但究竟他的停止，是因上帝的保護。

二五六 恩惠的兒女，就是自由城的國民，彼此有永遠的平安，因爲人不愛惜自己的私事，但以那公共的利益爲快樂，多人成爲一個心，就是在愛心上，完全和睦，完全順服。

二五七 猶太人不能不承認從前在別的國也有人屬那個真以色列的。那是天上父鄉的國民，不是爲地上的關係，乃是從天上的交際。因爲約伯是以東人，從這一個人，我們可以知道在別的種族，也有人順從上帝生活，得他的喜悅，屬乎那靈界的耶路撒冷的

按：新柏拉圖派有一個著作家，名叫胞非力 *Dionysius* 的（二三三—三〇二）

二五八 他問難說：基督若是道路，古人該怎樣呢？按自從有人以來，無論誰若能信從基督，按着虔誠公義遵守他的法度，這人就能藉着他得救，是不可疑惑的。但在古時候，基督知道這個世界的人全是無信的，因此，他不肯對他們顯現，或是宣揚他的道。因爲他知道他的教訓，或是他的奇事，他們都不能信。

二五九 若是古代的哲學家，能再回到這個世界，他們看見禮拜堂人都聚滿了，那個廟却空虛無人，又能看見人人都捨去臨時浮華的好處，有盼望永生與靈界的事。恐怕他們能承認說這纔有一個事實，我們未敢勸勉國民，因為未得引領他們信從我們所信的，不得已，我們就隨從他們的風俗。○那些人如果能够再活一生，他們必能真確的看出從誰的權柄，纔能多得利益。就能在他們的書上改幾個字，或是改幾句話，就變成基督教徒了，正如近來有許多柏拉圖的門人，已經改變一樣。

二六〇 柏拉圖曾說那個直正無上的善就是神。因此，他願意哲學家愛神、愛神的人，從神能得快樂，就達到那個幸福的生活。

按：以下四條，是論教會中的左道。

二六一 不可想異端的起源，是從幾個小人的心，如果無大人提倡，牠不能起來，

二六二 按着上帝的預定，有許多人站在外邊人，就稱他們為左道，他們比許多正教的人強，因為我們單看他們今天是這樣，不知道他們明天如何。上帝看將來如同現在

。但我們判斷人是按着他現在的狀況。

二六三 在我們以前的人，保守一種最好的習氣，他們見着那個旁門或異教，有正當的事合於神道，他們不加乘絕。但見有甚麼屬於教外的問題，或是有特別的異端與紛爭，他們就用真理作標準醫治他的病。

按：奧氏給亞那徒派的主教寄信說：

二六四 那能有這個事呢？基督的產業，散佈在天下，偶然就丟失，竟剩在非洲人，還不是在他們一切的人。又那能有基督丟他的教會在天下，惟獨你們纔能得着呢？爲這個事我證據，是在乎你們，對於我們的事，我們已經滿意，因爲看見聖經的預言，在全世上已經成了功。

二六五 我們可以愛上帝我們的主，又可以愛他的教會，以神爲父，以教會爲母，因爲我們都是教會的兒女。

二六六 教會爲旅客，往前行路，一直到這世代的末，一面有世界的逼迫，一面有

上帝的安慰，教會在當中進行。順利有安慰，免得他苦難中被打破，苦難有勞鍊，免得他在順利中就要敗壞。

二六七 在地上的教會，是藉着赦罪纔得站立。因為最上等的基督徒，雖然有各樣豐盛的善舉，除非赦免他的罪，就不能生活，這罪乃是身口意所犯的。

按：奧氏依據約翰十一章四十四節論拉撒路的解開，

二六八 這解開就是指着赦免罪，你能聽一個人表顯他的良心，承認他的罪，那個
人是從墳墓領出來的，還未得解開。死人要起來，必須由主發出聲音，這是上帝在內心
所行的。我們對着你們的耳朵說話，那能知道你們的心有甚麼動靜，但在裏面所行的，
不是我們，乃是主所行的。

二六九 若是不按着公理，除信徒的教，那個辦事人所受的害處，就多過那個被欺
瞞的人。因為聖靈住在聖徒以內，人得捆綁或釋放，是在乎他，他不能無故刑罰人。從
聖靈有愛澆灌在心裏，就不能行甚麼錯。

二七〇 | 彼得爲全教會的代表人，按着性質，他是一個人，按着恩典，他是一位基督教徒，按着豐盛的恩典，他是一位使徒，並居使徒中的首位。所論爲天國的鑰匙給他，是普通教會所受的，捆綁釋放的權柄，不是給彼得一個人，是給全教會。按着比喻，彼得就稱爲磐石。按着真實，教會的根基，就是基督。

二七一 | 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2·9）現在的教會，特別稱爲祭司的，就是主教與牧師，但彼得所說的，不單專指他們，凡是受恩膏的全是祭司，因爲是大祭司的身體。

二七二 | 教會爲領袖的，接觸繁雜的人類，處在擾亂的生活中，很不容易保守品格。他們的職分，不但爲那些已經得痊愈的人，更是爲那些應當得醫治的人。他必先感受那些衆人的惡，好能够加改正，那個癟瘍，必須先經過，纔能消除。最難的就是保守善行和恆心安靜，因爲在塵世，人必須學習怎樣生活。

二七三 | 在教會中有居首位的，好叫他們牧養基督的羊羣，又有人爲得臨時的榮耀

，與世俗的利益的，因為人是生生不息，教會必有兩種的牧養人，一直到世界的末，就是生的審判臺。保羅未厭煩假弟兄，是對他們有忍耐。（林後11：26）○在羊羣中，也是這樣，有綿羊，有山羊，主吩咐我們可以容許他們在一處，那個分別的事，是留給主自己。所以有人在未到時候以前，要先分別，他是爲主作一個驕傲的僕人，就離棄獨一的正教會。○那個好綿羊，能效法善牧人的行爲，因爲他們入羊羣，是藉着牧人的訓誨，但他們的盼望，不是在此，乃是在於主，他們的救贖，是因他的血。連有那藉着不好師傳的，他們能聽見基督的聲，就不離開那個與主合一的團體。

按：奧氏當在西坡城升任牧師的時候，教會有一種典禮，就是每值某人殉難的紀念日，人在禮拜堂吃喝宴樂，奧氏就說：

二七四 若是專制的權柄，禁止，唯恐他們鬧風潮，我就先對他們念耶穌潔淨聖殿的經文，又念其他相當的書，而後勸勉他們，因爲耶穌所受的羞辱，他戴的荆棘冠冕，他的手被釘，他的血流出，我這樣求，或是可以哀憐我。他們就哭了，我敢說：我也不

勝哭泣。他們與我這樣一同哭，就有最大的盼望他們能够改正。

二七五 有人願意將一切懲治人的事，在教會中取消，使教會的首領，得着一種假平安，說他們的義務，不過說人是否應當作，但人所實行的，他們不應當掛念。

二七六 有人在教會，他不屬那個教會的組織，也不在那個公義和平的團體，他好像糧食裏的粃糠。

二七七 有假基督徒，今天與我們聚滿了禮拜堂，明天和那些無道的人擁擠在戲樓。所以現在有人與天城聯絡，他不能得聖人的永福。

二七八 禮拜堂充滿了那些人，將來連枷在場上必要分清，現在這個聖殿的榮耀顯不出來，如同將來的時候，一切在內的人，必是永遠在那裏。○現今處在邪惡的時代，有許多的惡人與善人聯合，福音好像網羅，將他們都收在裏頭，同在水裏漂浮着，直到那網拉上岸來。○人用好網，可捕好魚與不好的魚，但用不好的網，甚麼好魚也得不着。

二七九 在教會以外有羊，在內有狗。要保持平安，教會裏頭有狗，我們也須忍耐。但平安一確定，就不可拿聖物給狗。

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國家

二八〇 在世上善人的政治，利益是對於本人少，對於衆人多，惡人的政治，對本人更有損害，因為他們敗壞了自己的靈魂。但受他們管制的人，除了自己所作的惡，就不受甚麼害。由此，善人雖然受管制，却是自由，惡人雖然當王，倒是奴隸，却不是一人的奴隸，他有多少弊病，就有多少主人。

二八一 在甚麼地方，若是沒有公道，就不能有法律所承認的國徽，更不能有國民，沒有國民，就沒有民政，不過是一有羣人，不配得那個民的稱號。

二八二 若是公道取消了，甚麼叫國，就是一個大賊團，因為那個賊團，就是一個小國。當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時（西元前三百三十年），捕獲一個海寇，王審問他說：你

爲甚麼便那水路不安靜？這海寇大膽回答說：我所作的，和你對天下所作的一樣，因爲我只有一隻小船，人就說我是賊，你領那個大海軍，人就稱你爲大元帥。

二八三 家庭必是國內的一部分，因此，家裏的太平，必與國家的太平相合。家主須用國法作模範，管理家庭便與國家的太平相應合。

興二八四 若是人和一個不懂話的人同處生活，他寧可願意他的狗共處。

二八五 我們羅馬國擴充得這樣廣大，是否應當快樂，這是一個問題。因爲國這樣大，是由於和鄰邦戰爭，他的鄰邦，未求和平，也是不合理，引起羅馬與他們戰爭，不然就仍是一個小國。這樣，一切的國，若是和睦，就都仍然是小國，天下就能有許多的國，好像一個城內有許多的家庭。

按：以下兩條，是論古羅馬人的道德。

二八六 他們爲國家先求自由，而後就作異族的主人。或是自由而生，或有勇敢而死，此後纔有貪心得榮耀。他們所注意的，是在國庫豐富，但本身的資財就微薄。道德

一敗壞，就與這個相反，惟有公共的貧窮，而私人却是豐富。爲社會的利益，輕看自己的私事，他們是得了他們的賞賜。○他們爲國這樣，我們爲天國，更應當這樣。永生城的國民，在這裏作旅客的時候，應當殷勤效法古人的模範，如果地上的父鄉，爲要得人間的榮耀，就從他的民，受了這樣大的愛，何況我們爲得永生，不更應當愛天上的父鄉嗎？

二八七 在羅馬最富庶最榮華的國中，上帝就指明人，雖然沒有真宗教，但從倫常上，能達到一種相當的地步，好叫人承認，一加上天道，他們就變成另一國的民，他們的君王是真理，他們的法律是愛，他們的範圍，是永生無窮盡。

二八八 有人說：國民所作的，他就作過，誰能加刑罰於國民呢？但你忘記了上帝嗎？他是不怕衆衆的。現在各處有多數人是基督教徒，他們若是阻擋，這些明顯的罪惡就不能實行。

二八九 啟示錄所論的那個獸，就是指着背道的城，與不信的國民，是和信的民與

天城反對的。

二九〇 在這個國，雖然有惡劣的事，基督的僕人，必須忍耐，藉着他們的忍耐，能得一種光明的地位，在天上的國，那裏有聖天使尊貴的聚會，有上帝的旨意爲律法。但在這裏拜偶像的人，全不顧到這國應當少有惡事，他們說：只管叫這國站立，要在財產上發達豐富，打勝仗得榮耀，並得和平與穩固。○各人所願念的，不過是自己發財，好叫他有勢力，能制服軟弱的人。除非他傷損別人的家產，就沒有人送他到審判官那裏去。但爲他自己的東西，可隨便處置，國法防備他損害別人的葡萄樹，他害自己的性命，却不管他。有明顯的淫亂，有劇場的污穢，誰爲這事不滿意，衆人就看爲仇敵，誰要加以改良或除掉，這些自由的民衆，就必擡他出境，或是出去活人的地。

二九一 我知道你是愛國的人，因此，可以看聖經如何顯得清楚，在各人幸福的原則以外，國就不得幸福。

二九二 如有小官吩咐甚麼事，與省長的主意不合，就不應當聽從他，若是省長所

吩咐的，不合於皇帝，也是不可聽從。這樣，若是皇帝所吩咐的，不合於上帝的旨意，也是如此。

第十四章 奧古斯丁論聖禮

按：奧氏所講的 *Sacrament*，耶穌教譯爲聖禮，天主教譯作聖事，奧氏原來是用爲奧祕的意思，他又說是一種聖表示。因此他的用法，不是單爲洗禮和聖餐，無論甚麼表示道理的形式，他都這樣稱呼，所以我們翻譯的時候，就不能一致。

二九三 上帝的靈對我們說話，用甚麼方法呢？他是用這些聖禮，因爲他們隱藏不明，我們更要看爲至寶。

二九四 神物的儀式，我們能看見，但其中我們所恭敬的，是不能看見的事實。

二九五 主叫我們接受他那『容易的軛，輕省的擔子』。因此是叫他的新民，聯成一個團體，用禮儀不多，也容易守，按着聖禮的意義，却是高尚。

二九六 聖禮所結的效果，乃是藉着聖靈所給那無形無象的恩典。若是沒有那無縫的成聖，這些禮儀，就沒有甚麼用處。

按：當年普通的見解，領洗就是重生，奧氏以下六條就是解釋洗禮的，確給人一種優美圓滿的意見。

二九七 那個受洗的人，應當看自己如果有愛心，纔可以說他是從上帝而生，他若沒有愛，單有一個印記，施在他身上，他就像一個逃兵，飄流在外。我們當聽保羅的話，「我若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却沒有愛，就算不得甚麼。」（林前13・2）

二九八 何謂基督的洗禮？是用水和言語，若去水，那不是洗禮，去言語也不是洗禮。

二九九 將言語除掉，那個水，不過是水，言語一加上水，就成一種聖禮，好像一種能看見的言語，水就從那裏得來這樣大的力量：能磨光人的身，能潔淨人的心，這全是从言語作成的。這言語的力量，不是因為人說，乃是因為人信。在言語中，這個消逝的

聲音是一件事，另有一件事，是那永存的力量。

三〇〇 在外有水，表明恩典的禮儀，在內有聖靈，實行恩典的益處，如此，我們罪的繆純，就得解脫。人是從一位亞當所生的，又在一位基督得重生。成人自己貢獻於主，孩童是被貢獻，同有聖靈，同爲新人。

三〇一 猶太人的割禮，雖然主被釘十字架上作廢了，然當主生的時候，也會受過，可見那些舊約的儀式，不當受批評，但因後來的新制度，更爲方便，舊的必須退讓。
主初次降臨，將割禮除掉，第二次降臨，洗禮也必須除掉。現今沒有基督徒受割禮，到那日義人與主一同作土，就沒有人受洗禮，但這些禮所預表的，乃是內心受割，良心被洗，這些事必存到永遠。

三〇二 孩童受洗的時候，他不認識聖靈在他裏面，如同他不認識自己的心一樣。但這却像一點火星，蒙蔽在他的心裏，等到年紀長大，必定燃燒起來。

按：以下九條是論聖餐。

二〇三 我們每到復活節，雖然已經隔了多年，沒有不說基督今天復活的。爲哩？也是這樣，是與所表示的事實有些相同，不然，就不配稱爲聖禮。但因爲有相同的，他們常帶事實的名目，基督身體的表示，就稱爲基督的身體，基督血的表示，就稱基督的血。一藉着洗禮，和他一同受難。」（羅6：4）保經未說表示埋葬，是將那個禮儀和事實合着說的。

三〇四 基督給他身體的符號，並不遲疑的說，這是我的身體。

三〇五 約翰六章五十六節，「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，」人見此語，近乎羞辱，可以知道是比喻，便我們與主受苦連合，並常存在心裏，紀念他的肉爲我們而被釘。○又「常在我裏面」，可以知那吃喝的正意，不僅指着形式，更是按着事實，就是住在基督裏面，好請基督住在人裏面。

三〇六 耶穌所說的，應當這樣講：你們要吃的肉，不是你們所看見的身體，你們要喝的血，不是釘我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。我交給你們一種聖儀式，當明白按着靈界

，你們就得生命。雖然在實行上必有外面的形式，但你們須曉得這無形的意思。

三〇七 我們舉行聖餐，領受一種有形的食物，但這聖禮的效果，必須分清，有些人從祭臺領來就死。弟兄們應當注意，要用靈心吃這個天糧，帶清潔的心去到祭臺前。但要得這聖禮的效力，應當在心裏吃，不是徒用牙嚼這食物。

三〇八 按着基督爲神，他是無所不在，按着他的真身體，是在天上的某處。

三〇九 按着基督的尊貴，他是常與我們同在，按着他的肉體，曾對門徒說，你們不常有我。（約12·8）（參看九十四條）

按：當時普通的說法，稱聖餐爲獻祭，但一經奧氏解說，就看出與現在的天主教不同。（參看一百零八條）

三一〇 有形的獻祭，是那無形真獻祭的聖表示。○基督教的大祭司，獻祭於聖父，他在受難的時候，爲我們獻上自己，他是我們的頭，使我們成爲他的體。教會中人，到祭臺前獻祭，就是獻自己。

三一二 基督爲大祭司，他自己獻，也是被獻。教會每天所獻的，就是這個真實的表示，因爲基督是頭，教會是身體，並藉着他待獻自己。

第十五章 奧古斯丁論死與天堂

三一二 當攻破羅馬城的時候，有許多的基督徒被殺，未得葬埋，但這事對他們是無害的。喪禮誠然是好，但若遺漏，不能加苦於死者，因爲已經在善人的隱祕處，得了安息。活人無法行這個禮，這不是他的錯處。那個死人，既不感覺喪禮的有無，也不受刑罰。

三一三 我們想望天上的耶路撒冷，想的越切，越能爲他的緣故忍耐一切。

三一四 人到壽終，無論年歲大小，究竟是一樣，不能看長壽比夭亡好，因爲這兩件事，全沒有了。

三一五 在天上惟一的道德，就是愛你所見的，最高的福氣，就是有你所愛的。

三一六 始祖與未得獎賞的義人相比較，按着現時的快樂，始祖在樂園，比無論甚麼必死的義人多有福，但按着將來的盼望，人現時更有福，在他身上雖然受多大的痛苦，他確實的知道將來必脫離一切的煩惱，和衆天使無窮無盡的與上帝交通，這種福，就大過亞當，因為他在樂園的時候，對於將來的結局，卻是模糊不清。

按：奧氏給一個寡婦去信說：

三一七 將來我們必須從今生遷移，在我們中間已經有幾個人遷移，他們不是丟失，乃是作先鋒，必到那個生活，我們越多認識，越多愛他們，在愛中絲毫不怕別離。

三一八 我們往上帝那裏進行，到親愛的父鄉，在那裏有聖父，並有一切。

按：以下六條，是從奧氏所作天城書中摘錄下來的。

三一九 論造化主爲今生所預備的好處、如同一條河，其中有兩道水流，這樣，人性有惡，是從祖宗傳下來的，有善，是由造化主所賜的。按着天然的良心，人能達到一種極高的地位，全能主奇妙的作爲，誰能說出，誰能想到呢？在海洋有偉大可觀的景象

，好像穿着各色的衣裳，綠色有輕有重，有時變爲紫色或藍色，惟有這一切的物，是罪人所得的安慰，不是義人所得的賞賜，若是那個必死的人，在地上能得許多的好處，主對那個捨得永生的人，能給甚麼呢？我們在天國能得甚麼好處，既然有過懲據，就是基督爲我們死了。人的靈，能到甚麼地步，因爲沒有絲毫的惡，不但不受惡的管制，也不必與牠爭戰，他的德性也完全，也平靜。○在那裏，人的智慧多有光明，沒有錯誤和勞心，我們喝上帝的智慧，如同泉源的水，那個復活的體，能有甚麼樣式呢？乃是百般順服靈魂，因爲他從靈得生命，就不缺甚麼飲食。

三二〇 論到今生以後，靈魂所能享的福，那些最尊貴的哲學家意見，與我們沒有甚麼衝突，他們所辯駁的，就身體復活，並且對這事盡力反對。

三二一 柏拉圖與胞非力二人各說過幾個單句，如果他們能合起來說，或者就能補到基督教。柏拉圖說：人的靈魂，若沒有身體，不能永活着，因此，智慧人的靈魂，過了許久的工夫，必歸回身體。胞非力却說：靈魂一潔淨，而歸到聖父，他終不能回到塵

世這些苦處中。如此，二人應當合着說：靈魂必回到身體，然不回到苦處中。（參看二五八條）

三二二 我們一切的想望，到主爲極點。我們要見他，沒有止息，我們要愛他，從不絮煩，我們要讚美他，終不乏倦。在那個有福的天城內，必有這樣的大好處：在下位的不嫉妒在上位的，如同現在，天使與天使長沒有嫉妒一樣。

三二三 人能忘記他的罪，和所受的刑罰，但不是這樣忘記他得釋放，就不感謝釋放他的主。按着智識能想念已往的災難，按着所經驗的，就一點不想念。譬如一位醫生，他能知道那個病，就不受他的沾染。如果人忘記他從前受的苦，他那能歌唱主的慈愛，直到永遠。（詩89·1）在天城最大的快樂，就是這個歌唱，歸榮耀於基督的恩典，藉着他所流的血，我們就得釋放。

按：下條是天城書中的末一節。（參看九十七條）

三二四 這第七日，將來是我們的安息日，他的結局，不是晚間，乃是正日。如同

一間永遠的第八日，在基督復活，就立他爲聖日，爲預表身體靈魂永遠的安息。在那裏必清閒，也能看見，看見而愛，愛而讚美，這是將來在末期的景況，沒有止境的。因爲我們究竟的目的，惟要得到那一國，他是沒有止境的。

第十六章 奧古斯丁論重要學識

按：以下十七條是論哲學。

三二五 有我們，也知道這個事，就愛這個有，和這個知識。有懷疑派人說：恐怕你看錯，如果我看錯，還是有我，因爲若沒有那個人，他就不能受迷惑，由此可知，如果我受迷惑，還是有我。沒有人不願意活着和得福樂的，若是沒有一物，他怎能享受福樂呢？○在我們內心，另有一個機關，比五官強得多，因此，我們能分辨是非，從這個內心，就知道有我，並且愛這個知識。

三二六 你要認識自己嗎？你是否知道有你？回答說：我知道，你如何知道呢？那

我不明白。你知道你有思想嗎？我知道，那末，你這思想到底是真的嗎？是真的。

三二七 凡有疑惑的人，他知道一件真事情，就是他的疑惑。因此，人雖然疑惑沒有真理，在他心裏有一件真事，是他所不疑惑的。

按：以上的理論，在奧氏的書中，又見過兩次，一在最初的著作，一在最後的著作，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Descartes在一六三七年曾說：「我思，故我在。」中國唐朝圭峰禪師宗密的涅槃論會說：「若心境皆無，知無者誰？」又若都無實法，依何規範虛妄。」

三二八 天城中人，很厭煩惱疑派的意見，視為愚妄的事，因他們在心中推理，僅有微歧的知識，仍然是受肉體的轄制，保羅說所知道的有限，這話最為恰當，但這知識雖小，他認為確定，他又承認五官所給的知識，有人不信任他的五官，那個人固然大受蒙蔽，但天城中人，除此之外，更信服新舊約聖經。讀着這個，就可以沒有疑惑。惟獨從五官從理論都得不着，聖經還未載明，並沒有其他見證，那都是我們可疑惑的。

三二九 懷疑派除五官所感覺的，都不承認。此外，仍有深奧的知識，使我們知道

是活着，對這個事，他們也不敢說恐怕你是睡覺不知道，因為人無論是睡着醒着，他仍是活着。這個知識，不能因着做夢受迷惑，因為睡覺與做夢，都是活人所行的，由此可知在官覺以外，是有自然的知識。

三三〇 一個人在辯論的時候，勝過別人，不是他的長處，莫如以真理勝人，使人佩服，因為人不佩服，雖然被真理所勝過，那不是好辦法。

三三一 在宗教上，有兩種人，是最可敬慕的：第一，是已經得着，又能保守，這是最有福氣的；第二，是在正路上，殷勤尋求，究竟從這條路，必定得到。再有三種人，是最可厭煩的：第一，他妄想所不知道的，竟以為知道；第二，他雖然覺着不知道，但不按正法去求，使他能得着；第三，他既不知道，又不想求知道。

三三二 天道是這樣：一面最顯明，一面用比喻，更藉着人的言行與聖經。在聖經上，主將他的奧妙，像用雲彩遮蓋着，這樣，使人愛慕真理的心，因其難尋，就越發火熱起來。真道如果全是容易明白的，人不能這樣殷勤尋求，在尋見以後，也不這樣歡喜。

三三三 人必須稍微明白一些，不然他不能信神。但藉着他的信，就能得醫治，使他明白的更廣。因為有幾件事，我們非明白，就不能信，有幾件事，我們非信，就不能明白。我們智識一進步，就明白所已經信的，我們信仰一進步，就信所已經明白的。

三三四 人向前學習，是在乎兩種原動力：一是教權，一是推理。但我一定知道，我永遠不能脫離基督的教權，因為我不得不着比他更有力量的，我是懇切的求真理，不但要信，還要明白。按着時間的次序，教權在先，按着題目的次序，推理在先。

三三五 有某人對我說。我要明白，好使我信。我回答說：你可以信，好使你明白。但如果他不明白我所說的話，他不能信。應當明白，纔可以信，這句話，也可以保留。

三三六 又有某人引林前二章二十一又二十七節說：人得真理，是在信，不在推理。我回答說：你如果要明白你所信的，就應當更改你的話，不是要去棄信仰，乃是藉着推理的光，看見你現在利用堅固信仰所保守的。○萬不可說上帝厭惡我們心中的推理，因為主正爲這個事，使我們與生物有分別。萬不可這樣信，叫我們將推理取消，因爲若

沒有一個靈明的心，我們不能信。對於救世的道，有幾條，必須先信，暫時看不出理由來，將來必得見着。信仰能潔淨人心，使他得受天理的大光。如此，我們必須說，信在先，天理最高，暫時得不着，然而我們必須認準，有一個微小的推理，能引領我們在信仰以先。

按：奧氏作第一種書，是述說在鄉間（參看第三章按語）和他的兄弟並三位朋友，討論哲學問題，他母親旁聽。

三三七 有一位朋友說：若是智慧的賞賜，惟在尋求真理，豈不是大有福氣嗎？人不殷勤的尋求真理，就難達到目的，若盡心尋求，雖未得着，還是有福氣。但我說：人的福氣，不是在尋求，乃是在保守真理。

三三八 吾人行事，必須往兩個方向看，是由起始到結局。因為人不往回看起始，也不往前看結局。

三三九 論理的方式，不是人所創立的，不過人從考究所得加以記錄。因為論理的

根基，是在天然的理，乃是上帝所立的，如同時間的運行，空間的方位，或禽獸草木土石的性質一樣。有人說，如果結論不對，前提必是有錯，如此，就說的對。但不是使他這樣，不過指明是這樣，乃因論理的方式，與所思想的真假有分別。從論理，人總知道甚麼是符合或矛盾的事，但人要知道所思想的是否真實，必須按照那個問題去斟酌。○人對事物能下定義與分類，便爲有學識，這個學識，雖然常用於假事上，但學識不是假的，也不是人所立的，乃是天然的。此理在數學上，最容易明白，或單去算數，或將這個數學推到形式的公例，或運動的公例，這一切都是常存的法則，但不是人立的，人不過藉着他的聰明，找出來就是了。

三四〇 耶穌說：我的國，不屬這世界，是指着那新天新地，與柏拉圖所說，一爲能看見的世界，一爲能明白的世界不同。但柏拉圖的意思也對，那個能明白的世界，是永存不變的理，上帝是按照這個理造化世界。

按：以下四條是論奇事。

三四一 人常說一切的神蹟，是違背天地的公例，其實不是如此。按着上帝旨意所行的，豈能有違背呢？因爲一切受造之物，他們的本性，是出乎造化主的旨意，由此可知，神蹟不是不合天地的公例，乃是與人所認識的公例不合。○按着人類普通的知識，宇宙有奇妙的事，就要起驚駭。但人本有這樣習慣，凡事必是少見，纔能看爲希奇。

三四二 世間何等奇妙的事，趕不上宇宙奇妙。按造化主是不可思議，如此，他的造化法，也是隱藏，令人不得明白。人本身就是奇事，比他所作一切奇事更大。

三四三 靈魂住在身體裏，此等法則，完全奇妙，人也難明白，這就是人。

三四四 基督正教，在普天下，既是廣傳，又須穩固，那些奇事，主未使他實行一直到現代，惟恐人心常求有形像的事，從前看爲新奇，就覺得火熱，以後看慣，就要變爲冷淡。

按：以下三條是論意志。

三四五 彼得願意爲主捨下他的性命，龜明願意這樣。他所說的，不是要隨聽主

，但不知道自己力量有多大，他有這樣大的信仰，能認耶穌爲上帝的兒子，却不認識自己。我們知道自己是否願意一件事，但不知道本身意志有甚麼力量，遇見試探的時候，隨從與否，就不一定。

三四六 人的意志，就是內心的衝動，沒有外力來勉強，令他或得或不失，但人對事物，願意與否，却正相反，如同左右的分別，不像黑白的分別。因爲一件東西，不能同時又黑又白，但人站在兩端之中，這個在左，那個在右，同時就有兩個方向，但此二者，不能相合。這樣，人同時既是願意，却又不願意，不能在一件事，必是兩件事。我問某人，既不願意，又爲甚麼作呢？他必說：受勉強，不得已，人覺着受勉強，按着實在，在，若能立志，就沒有勉強。總而言之，人犯罪，必是出於甘心，一切罪，無非要求虛幻的利益。

三四七 人的意志，除非遇見甚麼能令他心有興味的事，就不能有動作，掃羅往大馬色去見基督，就是這樣。但遇見這樣事，却不在乎人。

按：以下五條是論時間。

三四八 何謂時間。沒有人問我，我知道，有人問我，一要給他解說，我就不知道。

三四九 論現在，我們說本年，這月，今天，就是由大逐漸縮小，現在就歸到一個點，這個點却沒有大小。我要酌量一種聲音，必須等待聲音過去，這樣，就不是我聽見的聲音，乃是我記憶的聲音，所以要酌量時間的長短，却是在我心裏。

三五〇 對時間上一切的問題，最為奧妙，人怎樣揣摩，也測不透。此事人雖不可思議，但是確實能信，凡屬受造之物，必有他的起始，時間也是受造的，因此，他必有起始，不是同造化主從永遠就有的。

三五一 創造世界，與創造時間，必起於同時，不能分前後，因為時間，必有運動，必有更改，如無受造之物，就不能有時間。○按創世記第一章所論六天的造化，究竟是何樣的天，我們最難想像，更難說出，因為按常例，必有太陽出沒，纔有早晚，但太

陽是在第四天造的。

三五二 世人一切舉動行爲，我僅找出兩個時間，一爲已往，一爲將來。我找那個現在，却沒有甚麼停留。惟有真理是常存在真理上，我見不着已往和將來，但見現在。若考究萬物的變化，但見一個昔在，或是將來能有。你想到上帝，却只見一個今在，在他裏頭，不能有已往，也沒有將來。

接：以下九條，是論宇宙。

又按：所羅門的智訓，吾教列爲舊約外傳，奧氏却認爲聖經。

三五三 所羅門智訓十一章十八節：『以不成形之體質，而造宇宙。』此不成形的體質，有甚麼組織，我們不知道。但按聖教的道，也是自然的理，在宇宙中無一物不是出於萬有的造化主的。不可看那不成形的體質，是在成形的以先，因爲二者都是同時受造。比如有人問說：我們的聲音是從言語而成，或是言語從聲音而成呢？如此，我們可提到質料與形式，明白這兩樣是同時就有，但不能同時的說。

三五四 我不知道這個世界爲甚麼就恰好這樣大，因爲按着造化的理想，不能禁止他比這個再大。或可以這樣問，各種體質，分而再分，能沒有窮盡嗎？我們不能說這個就算小到極處，爲甚麼能說那個體大到極處呢？按着數可以往上添到無窮盡，但那個數縮小，却不能小過一。再要問這個世界爲甚麼就恰好這樣大？我說不知道，就是這樣。

人又問：這個地爲甚麼就在這個位置？我說這話不必問，因爲這地無論在甚麼位置，還是生出這一樣的問題。僅有一個問題，我常思索，就是體質必有分析到無窮盡的地步。

三五五 在萬物中，全有自身的美麗，各從其類，一直到最小的活物。我們見一個飛的蚊子，比那個慢走的牛，多可詫異。又看螞蟻的工，比那駱駝的工，更可詫異。

三五六 有人問說：所謂別善惡的樹，在人未犯誠命以先，怎能得那個名稱呢？因爲人在未犯以先，不知道有善惡的分別。我們常有不知道的東西，從那個反面稱名，人是否有誤會呢？比如我們用那個無字，爲表示一無所有。又在用耳朵聽，不但有聲音，還有靜默。這樣，人有生命，他能防備生命的反面，就是死。況且按着天然的理，在沒

有經驗以先，我們知道躲避。禽獸躲避，誰叫他這樣呢？必是有一種保護生命的感覺。人抱孩子，恐怕將他摔下去，但孩子更是緊抓住那個人，孩子毫未經驗過危險，誰叫他這樣呢？

三五七 按着天然的次序，我們看不死的，比必死的，有理的比無理的，有感覺的比無感覺的是尊貴。但另有一個次序，是看他對於吾人利害怎樣，有幾種具感覺的，却趕不上無感覺的，甚至人要將他們除滅。誰不說在他家裏寧肯有糧食，不願意有耗子，寧肯有錢財，不願有蟲子呢？

三五八 嬰孩不會行動，比禽獸不會行動的時期長，是因為人的力量，將來比禽獸能升高。比如人射箭，弓越拉得滿，箭越飛得遠。

三五九 人在夢中，見着死人，不能說死人知道這事，也不可求他知道。因為常有活人在夢中顯形，他們都不知道。

三六〇 在言語上，很有奇妙的情形。當我擺飯的時候，吃的人多，飯就減少，但

當我演說的時候，所說的話，却未分得完零碎，一人聽得全，衆人也聽得完全，爲一切人，全是够用，你的耳朵，不妨害別人的耳朵。有聲音的言語，既然這樣，全能者的言語，其力量更何等大呢？但在人的靈明，却另是一樣，我的思想發給你，仍是藏在我的心裏，你聽見就得着，我也沒有丟失。如此，上帝的言，發出來達到我們，仍是未離開聖父。（按原文，約翰一章譯爲道，此處譯作言，二者均可）

三六一 試觀一棵樹的完美，有幹枝葉果，牠不是忽然就長得這樣高，必是按着次序，先有種子下在地裏，種子以內，必有那個全樹，不在牠的大小，是在牠有那因緣的力量。樹是這樣，全宇宙也必是這樣。太初上帝造化萬物，必有他生長的原因，住在其內，過許多工夫，他們纔出來，按我們現在所認識的，就是上帝到如今所行的工作。

按：以下十條是論教育。

三六二 人要將別人舉起來，升到自己所站的地位，必先稍自降低，下到那人所站的地位。（參看一百零四條）

三六三 創立言語的原因，不是叫人彼此瞞哄，乃是叫每人發表思想，使別人知道看到別樣詞句，就當作新題目。

三六四 論到人的生活與道德，不拘甚麼問題，單有教授是不够的，又須有勸勉，從教授我們纔知道所應當作的，惟獨勸勉，更能啟發我們的心，免得厭煩所應當作的。

三六六 我們在教訓孩童時，因常講最粗淺的題目，就感覺絮煩。我們應當與孩童聯合，有父母弟兄那樣的愛心，則最絮煩的題目，就能看爲新鮮的。孩童與師長，彼此有同情，就能夠心心相印。譬如我們領人觀賞美麗的山景，我們從前看慣，就覺着沒有甚麼興趣，但他初次看見，就大快樂，從他的快樂，我們也得快樂，他與我們越親密，我們的快樂就越大。

三六七 母親對孩童必須說孩童的話，如果母親熟悉官話，也須簡便的說，這樣，

就能從學界流行的言辭中，引出孩童所喜歡的話來，不然，孩童就不聽，必得不着甚麼益處。再如有一位爲父親的，善於辭令，發言能够驚動法庭，但他一回到家，就像將那律師的文辭，拋在衙門，從高臺下來，用孩童的言語，對他小兒說話。保羅用的方法，也是這樣，有一句話，他高升到天，有一句話，他又下降爲人。

三六八 在講道的時候，寧可受那些學界人的批評，也務必使普通人明白。

三六九 有些人離開各種道德，也不知神是怎樣，他們覺着作甚麼重要事情，正在盡心窺探物質的身體，就是那世界。從此可生出這樣的想像，就是他們雖然對天常加疑惑，却覺着已經住在天上。

三七〇 惟要學你所當學的，我看無論甚麼年紀，都不算晚。老年人當教授比學習是體面，但學習比他們不知而教，却更相宜。

三七一 我們老年人多忙碌，看那些青年人在學校的功課上，得着甚麼新學理，當他們閒暇時教給我們，就當樂意學習，不可厭煩，因爲基督藉着一切人去教訓人。

